

新 月

第 一 卷 第 十 號

上 海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日

新月月刊第一卷第十一號

天問

(長篇小說)

陳銓著

分上下兩冊 合售實價一元四角

我們爲什麼近年來祇看見人寫短篇小說？爲什麼？

因爲長篇小說，真不是個容易的嘗試。它需要時間，理智，觀察，選擇，感覺，記憶，尤其是作者藝術上充分的修養與警練動人的文筆；缺一樣這嘗試便是整個的失敗。

現在好了，這位一鳴驚人的作者給了我們一篇洋洋二十萬言的成功的供狀——「天問」。「天問」裏面，像整個的人生一樣，包含着古今相同的悲劇：裏面不獨思想精純，結構嚴緊，描寫清切，分析細微，理論透澈；還看的出天真與虛偽的衝突，情愛與罪惡的對壘和仁慈與殘暴的搏鬥。這些都是造成人生千變萬化的要素。所以一方面因爲「天問」是人生的描寫，我們看了就知道什麼人生的究竟；一方面因爲人生本身始終是個啞謎，我們想猜透它歸根還祇有去「問天」。不過一個人憑空決不會感到如此的深切，除非讀了像「天問」這樣動人的作品纔能夠。

新月月刊第一卷第十一號

目錄

惠德曼像

入聲攷

死城（北京的一晚）

阿金

沃尼爾先生近像

沃尼爾

古希淺刻（一）

詩

怨得

胡適

徐志摩

沈從文

張嘉鑄

志

摩

深夜.....志 摩

莎士比亞傳略.....梁實秋譯

韋非君（第二幕）.....陳楚淮

古希臘劇（二）

零星

論翻譯.....胡 適

談談蒲伯.....實 秋

羅素論思想自由.....實 秋

海外出版界（二則）.....葉公超

通信.....陳 淑

致真美善的虛白先生

阿麗思中國遊記 第二卷

沈從文作

實價八角

沈先生，寫小說，短篇我們已讀過很多了，如今卻印了幾個長篇。長篇中的阿麗思中國遊記，當第一卷出版時，不到一月，第一版就所剩不多。第二卷則其中所描寫的轉入沈先生的故鄉中去，平時有素樸風味的文體，寫鄉下比城市似乎更把他的長處顯出了。在本卷中一切事情，誠如書中所說，不是哈卜君中國旅行指南上所寫過，我們讀這本書，正如自己在另一個國度中旅行，所得到是趣味與知識的補養。



惠德門像 Walt Whitman (1819—32)

入聲考

胡適

入聲是韻母收聲于-k -p -t 三種聲尾的聲韻。試用廣韻第五卷所分韻部爲根據，入聲有三種大分別：

(1) 收聲于-k 的爲

(a) 屋覺類 (屋——覺) 皆閉口

(b) 藥德類 (藥——德) 皆開口

(2) 收聲于-p 的爲緝乏類 (緝——乏)

(3) 收聲于-t 的爲質薛類 (質——薛)

現在只有粵語各系中保存古入聲最完全；長江中流下流的入聲已無此三類的區別，只存一種短促的收聲而已；北方各地則自宋元以來入聲已分散在平上去三聲了；西南語言則入聲皆變成平聲了。

本篇所考，只關於漢以前有無入聲的問題。這問題二百年來未有定論，學者之說約有下列各種：

(1) 古無入聲說 孔廣森首倡此說，但他還立「合」部，是還不肯認收聲于-p 的入聲。到

了嚴可均以下，乃廣「合」部，併入「曉」部。

(2) 古有平上入而無去聲說 段玉裁倡此說，他又說「古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

(3) 有一部分古有去入而無平上說。王念孫立「至」「祭」二部，無平上；江有誥立「祭」部而不分「至」部。

(4) 古無上去惟有平入說 黃侃倡此說，其書我未見。

這幾種說法，至今沒有定論，故古音的研究至今弄不清楚。因爲入聲有特別的聲尾，和陽聲之收聲手 *m n ŋ* 者固然不同，和陰聲之收聲于單純韻母或複合韻母者，也絕不相同。三百篇中，入聲字往往同他聲之字協韻，如「來」字可以有這些協韻法：

思，來，（雄雉）（子衿）

期，哉，璫，來，思，（君子子役）

疾，來，（采薇）（杖杜）

來，又，（南有嘉魚）

收，來，載，棘，（出車）

來，服，（大東）

亟，來，固，服，（靈台）

寤，來，（常武）

究竟「來」字是平聲呢，還是入聲呢？若「來」是平聲，則不當和入聲之「服」「練」「塞」等字爲韻。若是入聲，則不當和平聲字爲韻。若「來」是平聲，則「服」「練」等字當然也是平聲，方可爲韻；若是入聲，則「思」「期」「埤」「哉」等也是入聲，方可爲韻。但決無入聲和平聲相爲韻之理。

又如「昭」與「樂，保，藐，處」爲韻（抑），段玉裁說此部無入聲，皆是平聲。但我們何以不可說「昭」字與「沼」「炤」等字古時同是入聲呢？

故古代有無入聲的問題不解決，則古音的研究開口便錯。

舊說之最謬者爲古無入聲之說。孔廣森說：

至於入聲，則自緝合等閉口音外，悉當分隸自「支」至「之」七部，而轉爲去聲。蓋入聲創自江左，非中原舊讀。其在詩曰，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

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初不知哀樂之樂當入聲也。離騷曰，

姱婁而媒拙兮，恐導言之不固，

時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

初不知美惡之惡當入聲也。

昔周捨舉「天子聖哲」以曉梁武帝，帝雅不備用。沈約作郊居賦以示王筠，讀至「唯覽連蜷」句，常恐筠呼爲倪。是則江左文人尙有不知入聲者，况可執以律三代之文章哉？（詩聲類卷一，經解本（四四）頁2）

孔廣森的話似乎很有理由，其實是很錯的。凡從毛的字古皆讀入聲，板之四章，「毫」字協虞，謹，躡，毫，謹，熇，樂，

抑之十一章，

昭，樂，保，藐，敎，虞，毫，

皆可爲證。又「羆」字亦是入聲，亦是一證。從固的字古亦讀入聲，涸字可爲證。故關雎之「羆」與楚辭之「固」皆入聲也。

段玉裁雖說古有平上入而無去，但他實不會明白入聲的性質，其說仍多錯誤。他分平入，以質櫛屑配真先，以緝合配侵覃，王念孫已指其誤了。他的大錯在於不明入聲爲最古之聲，故說「第二部平多轉爲入聲，」竟是認入聲爲可以從平聲變出的了。

段氏所謂「第二部」包括有下列偏旁的字：

毛	樂	臬	寮	小	廡	暴	夭	敖	卓	俞	霍
交	虐	高	喬	刀	召	孝	勺			

他見從這偏旁的字在現讀平聲的居多，而中古韻書已多有列在平聲的，故斷定此部的字古本

爲平聲，後來轉爲入聲。殊不知此。一。部。的。字。古。時。本。都。在。入。聲。中。古。時。代。始。有。一。部。分。脫。去。聲。尾，變成平聲。段氏之說正是倒果爲因。

向來研究古音的材料不外兩種：

(1) 古韻文的韻脚，

(2) 諧聲字的偏旁。

故段玉裁說：

攷周秦有韻之文，某聲必在某部，至嘖而不可亂。故視其偏旁以何字爲聲，而知其音在某部。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六書音均表卷二）

這話固然不錯，但有一條附帶的原則，不可不知。從某字得聲之字音的演變，有先後的不同，約有兩條路子：

(1) 母聲之字歷久未變，而滋生的字早已變了。

如「卓」仍是入聲，而「淖悼」已成去聲。

如「谷」仍是入聲，而「裕」字已成去聲。

如「各」仍是入聲，而「路」字已成去聲。

如「北」仍是入聲，而「背」字已成去聲。

如「白」仍是入聲，而「怕」字已成去聲。

入聲考

(2) 母聲之字變了，而滋生之字中尙留有古音的遺跡。

如「乍」已變去聲，而「作」「昨」等字仍入聲。

如「亞」已變去聲，而「惡」字仍入聲。

如「固」已變了，而「涸」字仍入聲。

如「寺」已變了，「時」「詩」「埽」等字也變了，而仍留一個「特」字是入聲。

如「毛」已變了，仍留一個「毫」字是入聲。

如「交」已變了，仍留「獵較」的「較」字是入聲。

如「高」已變了，而仍留一兩個入聲的「矯」「嘯」。

如「喬」已變了，而仍留一兩個入聲的「蹻」「屨」。

如「召」已變了，而仍留一個入聲的「炤」。

兩條路都是很自然的。(聲紐之變，也有這兩條大路 如「登」不變紐，而「澄」「證」已變；如「真」已變紐，而「填」「漢」「闕」仍存古紐。)但何以知道入聲爲古而他聲爲轉音呢？

瑞典學者珂羅佩倫 (Karsten) 曾根據粵語及日本之漢音夾音，舉出一條顛撲不破的證據。他說：

「乍」已讀成去聲，而「昨」字仍是入聲；「敵」已讀成去聲，而「贊」字仍是入聲，如果先有去聲，後變成入聲，則「乍」。「敵」等字的韻母儘可以隨便加上三種入聲聲尾之任何一種，可以加^ㄓ尾（屋藥等部），可以加^ㄔ尾（緝乏等部），可以加^ㄗ尾（質薛等部）。何以從「乍」之入聲字皆只有^ㄓ尾（鐸部），從「至」之入聲字皆只有^ㄗ尾（質屑部），從「敵」之入聲字皆只有^ㄗ尾（屑部），而不會混入別種聲尾呢？

由此可知「乍」字古本是有喉音的聲尾（^ㄓ或^ㄔ）的入聲，「至」與「敵」本是有齒音的聲（^ㄗ或^ㄌ）的入聲。（節譯分析字典引論27）

不但如此，如上文所舉母聲之字已變而滋生之字尙留入聲之例中，如從「交」之字已全變，只留半個「較」字；從「毛」從「高」從「喬」從「召」之字都已全變了，而只剩那幾個絕冷僻的「羣」「煖」「躡」「炤」，——以常識論之，也就可以知道這幾個不變的音是本來的古音因爲絕冷僻而得殘留的了。

所以我們可以大胆地說：

段氏的第二部，古代皆讀入聲。此部之字脫去入聲聲尾甚早，其時只有平入，——尙無去聲，——故一變便成平聲。到中古時仍讀平聲。

我們又可以大膽地說，

凡同偏旁之字，古代平入同押的，其時皆是入聲。

此說在下文另有詳論。

王念孫江有誥之說，稍稍進了一步，但仍承認古有四聲，終是不澈底。江有誥之說不更如王念孫之說，故我取王氏之說稍加討論。王氏分古韻爲廿一部，其要點有五：

(1) 陽聲九部（東，蒸，侵，談，陽，耕，真，諄，元。他反對孔廣森江有誥之分東冬二部）皆無入聲。

(2) 歌部無入聲。

(3) 盍緝二部無平上去。

(4) 至部與祭部皆有去入而無平上。

(5) 脂，支，之，魚，侯，幽，宵，七部有平上去入四聲。

(1)(2)(3)三點都不錯。(1)陽聲無入聲者，陽聲收聲於m, n, ng, 與入聲收聲於k, p, t正同類，故決不會有入聲。普通人所謂「東，董，凍，篤」固然大錯，段聖裁先生的以質配真，以緝合配侵覃，也是大錯的。(2)歌部無入聲者，歌部收聲於純粹韻母，不帶聲尾，與陽聲之帶m, n, ng, 聲尾固然不同，與入聲之帶k, p, t, 聲尾也絕不同性質。此所謂「孤駒未嘗有母」，有母便非孤駒了。(3)盍緝兩部無平上去聲者，此二部各韻皆收聲于-p, 其有-p尾脫落，便混入陰聲各韻（例如「劫」從去 而其他從去之字已混入他部）；其有-p

尾轉爲m尾，便成侵覃類的陽聲，（例如「玷貶」）也不是入聲了。故盡緝二部只有入聲，孔廣森雖不信古有入聲，亦不能不認此二部「不能備三聲」（詩聲類十二）。

(一)王念孫指出「至」「祭」二部古有去入而無平上，乃是一大發現。江有誥也分出「祭」部，但不分「至」部，其說見于答王石曜先生書。如今看來，似王說爲長。王氏說：

案去聲之「至」「霽」二部，及入聲之「質」，「櫛」，「黠」，「屑」，「薛」五部中，凡從至，從寔，從質，從吉，從七，從日，從疾，從悉，從栗，從泰，從畢，從乙，從失，從入，從必，從卍，從節，從血，從微，從設，之字，及閉，實，逸，一，別，等字，皆以去入同用，而不與平上同用。固非「脂」部之入聲，亦非「真」部之入聲。……

又說：

「祭」，「泰」，「夫」，「廢」四部……攷三百篇及羣經楚辭，此四部之字皆與入聲之「月」，「曷」，「末」，「黠」，「鎋」，「薛」同用，而不與「至」「未」「霽」「怪」「隊」及入聲之「述」「物」「迄」「沒」同用。且此四部有去入而無平上。……

王念孫的觀察不錯，但他的解釋不很對。這些去入同用的字，古時皆是入聲，皆有尾後來一部分脫去尾，皆成去聲。「至」字已變，而埏，室，窒，姪，等字還是入聲。「祭」字

已變，而寒字還是入聲。「夫」「快」已變，而決，玃，缺等字還是入聲。「廢」字已變，而發，發，發等字還是入聲。「害」字已變，但古與「曷」通，而「曷」字至今是入聲；轄，轄，割等字至今是入聲。皆可爲證。（參看珂氏分析字典引論27以下）

王念孫能知道這兩部不是「脂部之入聲，亦非真部之入聲」，他能把這兩部分出，別立無平上的兩部，這確是一大進步，比段玉裁孔廣森等精密多了。

但王念孫的第五點——支，脂，之，魚，侯，幽，宵，七部有平上去入四聲，——仍是爲舊見解所拘束，根本上有錯誤，所以他和江有誥都主張古有四聲之說

根本上的錯誤是什麼呢？就是那人人平常都不疑問的「某部有平上去入」一句最不通的話。入聲自有特別的聲尾，故決不會和平上去爲同部。故說某部四聲皆備、開口便錯。

所謂某部古備四聲，其實只是某種入聲字有一部分很早就失掉了聲尾，變成了平上聲；後來又有一部分失掉了聲尾，變成了去聲。

王念孫知道「至」「祭」兩部的字古無平上，這就等于說這些字古時都是入聲，我們已在上文討論過了。他們所以要說陰聲七部古有四聲，只因爲兩個理由：（一）是古韻文中這七部的字往往平入同協韻，（二）是此類平入同協的字（或同偏旁的字）在中古（切韻時）時代已多讀平上去聲了。

這兩項理由即是段玉裁認第二部入聲古讀平聲的理由。我們在上文論段氏第二部時已曾

證明蕭宵等部內凡與入聲同用的字都是古入聲。今更就其他六部試舉一些證據。

支部之字，如：

斯，知，（隄有寔楚）

斯，提，（小弁）

提，辟，掃，刺，（葛屨）

篋，知，斯，（何人斯）

易，知，祇，（何人斯）

故知「知」與「易」爲同韻，而「提」與「辟」等爲同韻。但「易」「辟」「刺」等皆是入聲，如

益，易，辟，辟（蕩一）

辟，績，辟，適，解，（殷武三）績，辟，（文王有聲）

雙，鷓，惕，（防有鵲巢）辟，刷，（皇矣）

刺，狄，（瞻卬）

以此推之，可知「斯」「知」「提」等字古時皆是入聲：「斯」讀如「析」，「知」讀如「的」，「提」讀如「提」「提」。

大概此部之字，古皆入聲，皆有詠尾。其脫去聲尾最早者轉入平聲上聲。其變平稍晚者

成爲去聲。故「麓」爲平聲，「襪」爲上聲，而「遞」爲去聲，古時皆入聲也。卑字之爲入聲，有裨，葦，稷，稗等字可證。帝字之爲入聲，有商，適……等字可證。兒字之爲入聲，有孺，尻，閱，潤等字可證。

以上說支部古無平上去。當稱爲「益」部，其韻母爲ik。其後-k聲尾脫去，轉爲-i者，則入「之」「哈」各部；轉爲-u者，則入「宵」「幽」各部，如弔本讀的，條本讀滌。翟音狄，見廓風；其與「爵」爲韻者，見柝風簡令；此是方音之不同，但皆在入聲，一爲ɛ，一爲ɛ。孔廣森（詩聲類十一）一定要說翟「於古祇有去聲，」便是倒果爲因。

「之」部之字，上文已略指出一點。如「來」字一面與「思」「期」「哉」「埤」等爲韻，一面又同一些明明入聲的字爲韻，如

牧，來，載，棘，（出車）

來，服，（大東）（子，來，子，服，子，裘，子，試，）

亟，來，圃，服，（靈台）

塞，來，（常武）

可知「來」字在古時必是入聲，與「麥」字爲同韻，讀如ɛ。「來」字既是入聲，則同「來」爲韻的「期」「思」等字也應該是入聲。「埤」字是入聲，從寺的字皆是入聲，有「特」字可證；雞棲于埤，即是雞棲于雞欄也。

以此推之，「之」聲在古時大概也多是入聲，當改稱「弋」部，其韻母爲k。k聲尾脫去，轉爲i，則成「哈」「海」等部，如「代」從「弋」聲，「刻」從「亥」聲。亥亦是古入聲。

「脂」部的字在古韻文中無有平上與去入同用之例，大概「脂」「微」等韻的平聲爲古陰聲。其韻母爲i。

「至」「祭」各去聲韻則是古入聲，說已見前。此部的入聲與上文所舉的「益」「支」「弋」(之)兩部的入聲有根本的不同：「益」「弋」皆有-k聲尾，而此部各韻則皆收聲於-i尾。這是脂部所以同支之有分別的原因，段玉裁晚年答江有誥書云：

足下能確知所以支脂之分爲三之本源乎？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經韻樓集六）

他若問廣東人，便早知道了。可惜他問的戴震江有誥都是我們徽州人，所以他終于抱憾而死。「宵」「幽」「侯」等部大概古時多是入聲，也收聲於-k聲尾。證之古韻文：

軸，陶，抽，好，（清人）

皓，繡，鵠，憂，（揚之水）

脩，歎，醉，淑，（風雨）

祝，六，告，（干旄） 傲，告，（既醉）

入聲考

一

木，附，猷，屬（角弓）

楠，鑿，售，（谷風）

孚，造，憂，覺，（兔爰）

這可見「陶」「抽」「好」「憂」「情」「猷」「鑿」「孚」等都是古入聲字。從由之字皆與「軸」同韻，從肅之字皆與「肅」同韻，從告之字（如造）皆與「鵠」同韻，從叔之字（如椒，假）皆與「叔」同韻，從谷之字（如裕）皆與「谷」「欲」同韻，從「瑟」之字（如膠，膠）皆與「戮」同韻。這都是從偏旁裏得來的證據，可以助證古韻文裏的證據。

從孚之字也是入聲。兔爰詩中「孚」與「造」「覺」為韻。角弓之「木，附，猷，屬」，「附」即是「桴」字的段借字，即「朴」字。（鄭箋：「附，木桴也。」疏謂木表之屬也。說文，「朴，木皮也。」）角弓八章之「浮，流，髦，憂」，「髦」為入聲，說已見前。「憂」字與「鵠，繡，皓」為韻（揚之水），與「造，覺」為韻（兔爰），亦是入聲字。以此推之，從孚之字皆是入聲。

東漢之初，佛陀譯為「浮屠」，此音不當用收聲於d的入聲，可知那時候「浮」字已失掉聲尾，不讀入聲，只剩pu音了。

「魚」「模」各韻，也是古入聲，皆有k聲尾。試以古韻文證之。

夫，夜，夕，惡，（兩無正）

度，虞，（抑五）

呼，夜，（蕩五）

惡，歌，夜，譽，（振翼）

渙，莫，度，度，路，（汾沮洳）

茹，穫，（六月）

從夜之字皆是入聲。有「液」，「掖」，「掖」，「腋」等字可證。以此推之，可知「夫」，「呼」，「譽」等皆入聲字。「穫」「度」「莫」「路」（從各之字同）皆入聲。故知「茹」「渙」亦皆入聲。以此推之，從如之字皆入聲也。

上文會論及「固」字是入聲。三百篇中，

固，除，庶，（天保）

楛，柘，路，固，（皇矣）

老子五十五章用

蜚，據，搏，固，作，嘔，

管子內業篇用

舒，固，舍，薄，

從庶之字皆是入聲。有墟，據，蘇，虞可證。從石之字皆是入聲。有碩，柘，銛，和，颺，

拓，跖，趙，鶴等字可證。楚茨三章用

踏，碩，炙，莫，庶，客，錯，度，獲，格，作，

我們試以此章之韻比較老子五十五章之韻，便可知「庶」「固」「路」等之爲入聲絕無可疑，又可知孔廣森以離騷「固，惡」互韻證「惡」爲去聲正是恰得其反了。

以上所論，都是要證明「支，脂，之，魚，侯，幽，宵，等七部的字古有平上去入四聲」之說是錯誤的。以我的觀察，陰聲各部的古音在三百篇時代大概有下列的狀況：

- (1) 歌部是收聲於韻母和平聲。
- (2) 脂微的平聲在古時大概是收聲於-i的平聲。
- (3) 至祭各去聲韻是收聲於-i的古入聲。
- (4) 術物等入聲是古入聲。
- (5) 支部是古入聲，無平聲，可稱「益」部。
- (6) 之部是古入聲，似無平聲，可稱「弋」部。
- (7) 宵幽侯各部古時也是入聲。
- (8) 魚模各韻也是古入聲。——以上從支到魚模，皆收聲於-i。

最後，我想申說幾句關於方法的話。段玉裁有「古音韻至諧說」：

明乎古本音，則知古用人韻精嚴，無出韻之句矣。明乎音有正變，則知古人喻音同之，先音同真，本無詰屈齷牙矣。明乎古四聲異今韻，則知「平仄通押」，「去入通押」之說未爲審矣。

古文音韻至諧。自唐而後，昧茲三者，皆歸之「協韻」二字。

「古文音韻至諧」是一條最重要的原則。古時沒有韻書，民間歌唱都用當時當地和諧的音韻，故無出韻之理，亦無陰聲與入聲通押之事。出韻便不諧和了；陰聲與入聲通押，便更不諧和了。

但段玉裁諸人都不明白「入聲」的性質，故終不能充分了解「古文音韻至諧」的原則的意義。入聲的特別性質在於有 *k*、*d*、*t* 三種聲尾。故 (1) 決不能與無聲尾之陰聲平上去通押；(2) 也決不能與有 *m*、*n*、*ŋ* 聲尾之陽聲同押。至段玉裁以「質」「櫛」「屑」配「真」「臻」「先」，以「緝」「葉」「帖」配「侵」「鹽」「添」，以「合」「盍」等配「覃」「談」，是認入聲爲可與陽聲同部了。後來的學者雖已知陽聲無入聲，却終不能明白陰聲各部與入聲各部有根本的區別，決不能認爲同部。

既認古韻文本是和諧的，故不能不說明何以古韻文中有平入同押和去入同押的現象。段玉裁最謹慎，但他也認蕭部之入聲古時是平聲。孔廣森以後的學者便把各部的入聲都認爲古

平去了。我們的解釋恰恰相反。我們認入聲爲最古；凡古韻文中平入同押或去入同押的字，古時都是入聲。我們的證據已散見上文了；現在總括起來，這些證據可分三種。

(1) 同偏旁的字，絕大多數全都變平聲或去聲了，但往往有幾個冷僻不常用的字還在入聲。如從高之嘯，從交之較，從喬之躑，從召之炤，從毛之羶，從固之澗，從夜之掖，腋，掖，等，從至之姪，埵等，從寺之特，從是之湜，……此項冷僻之字決不會是由平聲變成的入聲，必是因冷僻而得保留古音。故我們認入聲爲古。

(2) 用方音的參證。珂羅儂倫先生用廣東話和日本的漢音吳音作參證，推知中古時期（隋代切韻成書時期）的入聲的音值。就這一千幾百年的音韻演變的歷史看來，無論在那一種方言裏，都只見入聲之變平，從不見平聲之變入。故我們可以推知入聲之古。

(3) 珂羅儂倫先生指出，如果入聲是後起的，那麼，由無聲尾的陰聲韻母變爲有聲尾的入聲，其間應該可以隨便亂加聲尾，可以加h，加p，也可以加t，何以同偏旁之字，從「乍」者皆只有h尾，同入入聲之一韻，從「至」者皆只有t尾，又同入入聲之另一韻，而不會紊亂呢？故知「乍」本讀「昨」音，「敵」本讀「警」音，乃入聲之變去，而不是去聲之變入。

依據這三組證據去重新整理古代的韻文，便可以解決許多困難的問題，便可以明白古代聲韻的真面目，又可以知孔廣森古無入聲之說爲妄說，而「某韻部有平上去入」之說也是開口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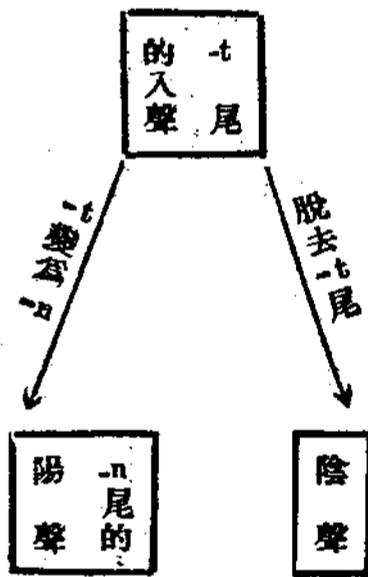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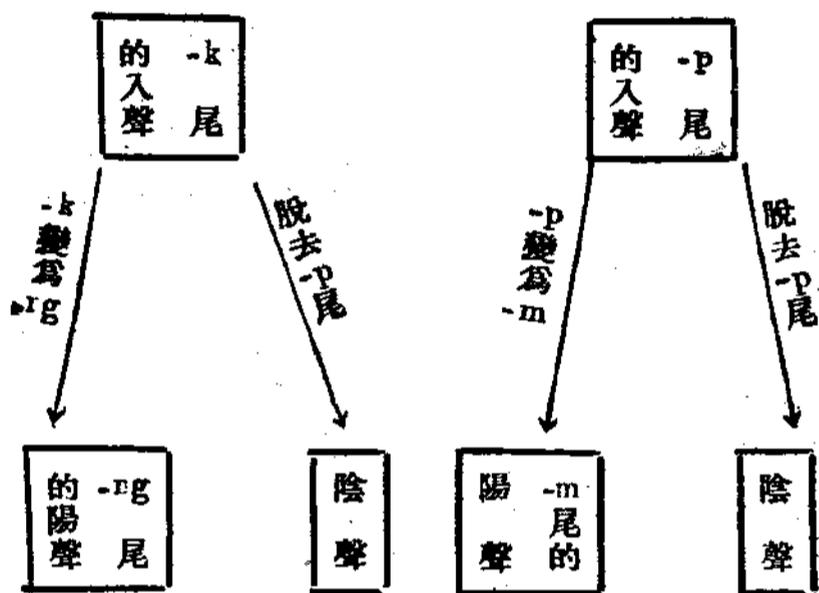
錯的了。

我這個主張可以解決的問題甚多，如段玉裁的第二部古皆平聲的問題，如「之，脂，支」分別的真原因的問題，本篇已說起了。此外如「對轉」「通轉」等等問題，皆可從此解決，詳論當另作專篇，此處只可略舉大意，表示解決的方法而已。

「通轉」的問題，即所謂「合韻」「通韻」的問題的一部分。其關於聲紐的，我們可不論。其關於韻的，大都與入聲有關。如「實」「寔」本不可通，「疾」「戚」本不可通，而漢朝經師指出當日東部方音中實寔通用，讀疾如戚，此可證當日在那一個區域裏入聲的 k 與 g 兩種聲尾已失掉了，故兩種絕不同的入聲已沒有分別了。故我們當用歷史演變的眼光去研究「通轉」的現象。

「對轉」也是「合韻」「通韻」的問題的一部分，——其中較有規律可尋的部分。因為較有規律可尋，故自孔廣森以至章太炎先生，都把這種規律看作古韻學的重要部分。但這些學者不曾明白這個現象和入聲的關係，故他們只把「對轉」看作陽聲和陰聲的雙方關係，却不知道牠是入聲同陰陽聲的三角關係。凡入聲有 k 聲尾的，一方面脫去聲尾，便成陰聲；一方面 k 轉為 g （或由 g 再混為 ng ），便成耕蒸各部的陽聲了。故所謂之支與耕蒸對轉者，其實是聲尾上「見溪羣疑」同類的混化也。凡有 p 聲尾之入聲，一方面脫去聲尾成爲陰聲（如 o 去無 p 聲），一方面 p 轉為 m ，便成談侵各部的陽聲了。故所謂談合對轉者，

其實是聲尾上「邦滂並明」同類的混化也。又有「 t 」聲尾的入聲，一方面脫去聲尾，便成陰聲，一方「 t 」轉為「 n 」（如「但」之與「旦」），便成其寒各部的陽聲了。故所謂脂真對轉者，其實是聲尾上「端透定泥」同類的混化也。



試以古韻文證之。

桀，但（甫田）發，偽，但，（匪風）

來，贈（女曰雞鳴）

能，又，時（賓之初筵）

但古音爲 g ，一面 g 尾全脫去，則成北方今音之「姐」（ g ）；一面 g 變爲 n 則成「且」音。來古音爲 l ，一面 l 尾脫去，則成後來的「來」音（ l ）；一面當其未脫去時，亦可以勉強與從 g 之「贈」音爲韻。能古音似是 gn ，故與從 g 尾的古入聲「又」「時」爲韻（「來」亦與「又」爲韻）；一面 l 尾脫去，便成「耐」音（ gn ）；一面 l 轉爲 gn ，便成今「能」音，便是陽聲了。

一九二八年十月初稿。

一九二八年除夕寫定。

附錄寄夏劍丞先生書

先生一定要我說幾句討論大作古聲通轉例證的話，我本不配說話，只因却不過先生的好意，只好說幾句門外漢的話，還請先生切實指正。

入 聲 考

大作兩部分的絕一貢獻在于搜羅例證。這三大本的例子便是研究古聲韻的材料。卽此搜集之勤與廣，已足令前人俯首。何況有這樣精密的分析部勒呢。這種功力，我最敬服。每一部之末列舉各種「例外」，眉目清楚，最有用處。

我于此道完全是門外漢，但以門外漢的眼光看來，總覺得這三百年的音韻學方法固然精密，功力固然勤苦，而見解上終不免有點根本錯誤，故成績上也就不免因此受大影響。

所謂見解上之根本錯誤者，第一，不曾先辨清某字某字的古音究竟如何讀法，却去先分韻部；各個字的音未能解決，故其所分韻部未免只是紙上的區分，仍無從確定某部之音究竟如何讀法。此一誤也。段玉裁認古有入聲，而去聲爲晚出。孔廣森謂古無入聲，魏晉以下始有之。此一重要問題，至今未有定論。然清代學者分古韻部，其陰聲各部，平入同收，究竟古讀平聲呢？還是入聲呢？還是平入可以同部呢？如關雎用「羌」協「樂」，是「樂」應讀去聲呢？還是「羌」應讀入聲呢？而近百年學者似多從孔氏古無入聲之說，於是古音的真相遂更不易認識了。此又一誤也。古人未有韻書，民間歌唱多依其地之自然方音爲韻脚。其有一地不可通協，而在他地可通協者，皆由于方言之異。（如鄭玄高誘皆明說齊人讀殷如衣。一聲韻之變遷固然有條理可尋，然此類變遷皆是一時或一地的現象，不當離開時與地的限制而認爲古聲韻的普遍現象。孔廣森以下，學者不先辨各個字音，而好談通轉的律例，此又一誤也。

舊日學者之分韻部，以不立入聲各部爲最無理由。孔廣森不信古有入聲，然他仍立「合」部。嚴可均與先生皆不立「合」部，併入「談」部，似無充分理由。徧觀古韻文，皆沒有緝合諸部入聲與談部陽聲協韻之例。

此外陰聲各部之入聲，皆須分出，自爲一大類別。其分部可略依切韻之次第，先分三大類：

(1) 屋藥類

(屋——覺) 收聲于-k
(藥——德) 收聲于-k

(2) 質薛類

(質——薛) 收聲于-t

(3) 緝乏類

(緝——乏) 收聲于-p

然後于此三類之中，依開口閉口等分別，參證古韻文，爲分子目，成爲入聲的古韻部。

此三類之音，與「陰聲」不同之處在于陰聲各韻皆收聲于韻母，而此三類皆于元音之後另有聲尾。其與「陽聲」又不同者，陽聲之韻母之後也有聲尾，但陽聲之聲尾爲-m（真元），-ng（耕蒸），及-m（侵談）；而入聲之聲尾爲-k，-p，-t。

我以爲既要分韻部，自宜加詳，加細。段玉裁以平上爲一類，去入爲一類，其說最有理，可作爲大綱領。前者爲「平」，後者可名爲「仄」。王念孫分陽聲九部，大致已不差。王氏分陰聲及入聲，似尙多可加細。緝畫之分，可仍其說。至祭之增，亦是一大進步。推至

祭二部之理言之，則其陰聲各部（除歌部）皆可如此分割。

試以「支」韻爲例。徧觀古韻文，似此部古無平聲。如「知」協「斯」（陳墓門），「斯」協「提」（小弁），「提」協「辟，掃，刺」（葛屨），「知」又協「易，祗」（何人斯），「辟」則爲入聲無可疑。以此言之，似是古讀「斯」如「析」，讀「提」如「提」，讀「知」如「的」，皆入聲也。「刺」，「解」，「帝」等更易證明。

脂之兩部，平仄之互協，古韻文多可爲證。先生所舉之例證中，脂部所有平仄互協之例皆似是誤舉，如幽風七月首章之「火衣」自相協，與下二章之「火衣」「火葦」同例，而與本章之「發烈揭歲」無關。又如小雅杖杜之用韻，更爲明白，其式如下。

——壹

——惟

——借止

——近止

——適止

此處前後兩組各不相關也。

實之初筵之「旨借」與「設逸」，生民之「惟脂」皆與此同。

鸛鳴之「既取我子，無毀我室」，並非用韻，下文句句用韻，起首不妨無韻也。

「之」部的入聲與「支」部的入聲都收聲於^ㄓ聲尾。而「脂」部的入聲則收聲於^ㄓ聲尾，與「之」「支」二部絕不相通。

「之」部中入聲也特別多。此部在古韻文中所以與「蕭」部通協甚多者，正以此部入聲之字收聲於^ㄓ，與「告」「造」「毒」「鞠」等字同一種聲尾，故可相協。

「之」部中有許多平聲字，在古時大概多讀入聲。「之」讀如「的」，「試」如「式」，「寺」「詩」如「特」。

最可怪的如「來」字：

小疋出車 牧，來，載，棘，

大東 來，服，裘，試，

大疋靈台 函，來，困，伏，

常武 塞，來，

我疑心古時必有一地方音讀「來」與「麥」同韻的。

以此推下去，蕭，魚，侯，幽諸部之去入聲皆可如此分出，自爲韻部。

如此分法，約計韻部可增一小半，或可稍近於于古代的韻部了。

段玉裁認入聲爲古，而去聲爲後起，其說甚是。然而他又說「第二部平多轉爲入聲」，恰得其反。他的第二部的樂，侖，爵，綽，較，虐，樂，……等字，他說「釋三百篇皆平

聲」。這是他不能篤信入聲之古，他只見三百篇中此部之字與從毛從召從喬之字相協，遂疑此部的入聲字古讀平聲。他不知道從毛從召從喬之字古多讀入聲，後來乃變爲去聲平聲。但一部分的字還不會變，故「焯」之音灼，「躡」之音「其略反」，「媯」之音「許各反」，猶是古音。從毛之字，闕雖以「菴」協「樂」，板之四章以「菴」協「虞，謹，藥」，抑之十一章以「菴」協「樂，藐，虞」，皆可證其古在入聲。「昭」字多與入聲相協，古音當與「焯」相同。

此項平入互協的字，古韻文中很多，何以我們必要斷定他們原是入聲，而不肯認他們原爲平聲轉爲入聲呢？

瑞典學者珂羅備倫會舉一證，最令人心服。他說：

例如乍(zh)與昨(zh)與昨(zh)與昨(zh)，敵(dio)與警(rio)，若僅認聲母與韻頭之相似便認前者爲後者得聲之源，（此即等于認先有陰聲而後有入聲），那麼，從乍之字應該可以隨便有種種韻尾：可以加-t尾，也可以加-q尾。何以從乍之字從沒有t p兩種韻尾呢？何以作，昨，作，酢，宰，昨各入聲皆屬於-t尾而不紊亂呢？同樣的例不勝枚舉。如

從至之字，徑，陞，徑，徑，徑，徑，徑，徑，徑，室，等字皆收韻于-t尾。

從與之字，拽，拽，拽，拽，拽，拽，拽，拽，拽，拽，等字皆收韻于-t尾。

從夜之字，液，掖，掖，掖，掖，掖，掖，掖，掖，掖，等字皆收韻于-t尾。

以此看來，可知古音「乍」字原有喉音的韻尾，「敝」字原有齒音的韻尾，至中古時代乃失掉的。（分析字典引言27）

珂先生之論雖專爲入聲變去聲之字而發，然其理可推到陰聲字之平上去三聲。大概古與入聲同協而後世釐爲平聲之字皆脫離入聲韻尾之最早者，年代久遠，遂不易辨認其入聲的本來面目了。

蕭澹簫等字皆久已成平韻，然「肅」字仍爲入聲。從瑟之字多有讀平聲的，然「瑟」，「戮」仍是入聲。此如聲紐之變，「者」已變了，而「都」「睹」仍保存古紐；「異」已變了，而「填」「漢」仍保存古紐。

此皆幸有不變的一部分可以爲證據。但有些字已無同偏旁之字可作證的，那便不能不靠古韻文作證了。

萬一這樣研究的結果竟逼我們承認陰聲之中有幾部在古代某一時期只有入聲而無平聲，例如「支」「侯」等部，這也不足爲奇。惟如孔廣森所謂古無入聲，乃真足奇怪耳。

總之，古人用韻，既無韻書可遵守，自必依音韻之自然和協爲標準。此天然的和協即是當日的「韻部」。古人用「昭」協「樂」，若非「昭」讀入聲，則是「樂」讀平聲。但必無平與入同用之理也。

但聲韻之變，最宜注重時與地的關係。三百篇之韻文包含的時代很長，地域的距離又很

大，其間必有時代上縱的不同，與地域上橫的不同。以時言之，則周頌與大雅爲古，而國風之中，除豳風外，似皆東周之詩。以地言之，則秦豳王與大雅周頌同其區域，同爲西北之詩；齊爲最東，二南爲最南（江漢汝之間）；餘皆中部之詩也。古韻中所謂通協，所謂對轉，大率皆可以時與地的關係解釋之。

大作經傳師讀通假例證中有許多方言音變的例子，最有用處。如詩韓奕箋云，

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

又禮記緇衣「資冬所寔」注：

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所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

又周禮考工記「無以爲戚速」註：

齊人有名疾爲戚者。

「寔」字古音 *Dyok*，「實字」古音 *Dyot*，「疾」古音 *Dyot*，「戚」古音 *gyok*，絕不相同，其所以以「寔」爲「實」，以「戚」爲「疾」者，因爲其時東方的一種方言（趙魏之東即齊也）已有將入聲之聲尾吞沒而成爲今日下江流域之入聲的趨勢，故可以混用。若以爲僅支脂或脂蕭之通假，則錯了。大作又引詩芻蕘「有兔斯首」箋云：

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

斯白即析白，即白晰。爾雅釋詁「鮮，善也」，釋文，「鮮本亦作誓」。禹貢之析支，大戴

配作「鮮支」。此皆方音與古音之異。若皆以通轉或通假釋之，則是以例外爲通則矣。何況「支」「元」不在對轉之列呢？

從前治古韻者，爲入聲所累，把入聲和平聲混在一部，故不敢斷定古韻部的正確音讀。今後的古韻學似宜先將「對轉」「旁轉」等等枝節問題暫時擱起，先設法研究某一字古音究竟怎樣讀法。各字的音讀明白後，「韻部」自然區分了。若只分韻部，而始終不知各部之各字之讀法，豈是真正研究古音之目的嗎？

今先將入聲提出，陰聲各類的字音便較易研究了。此如歌部無入聲，故歌部之音較易規定。其他各部，亦復如此。

陰聲各韻的精確規定，比較最爲困難。此外的入聲與陽聲便很容易了。

陽聲各韻的古音，惟「東」「侵」二部稍費周詳。其餘無大困難。

入聲則非細研究廣東音與日本漢讀吳讀不可。文字上的材料但可作爲材料之一種而已。

總之，古音學必須先辨各個字的古音，通轉等等不過是其中的一種現象耳。

以上全是我的外行話，其中定多過于武斷或過于大胆之處，然先生既要我大胆說出，故不敢不說，千萬請先生切實指示教正。

先生的書使我得益不少。以上所說，雖大半是引申王念孫與珂羅備倫之說，然若沒有先

生的三大冊例證，我決無從說起。我對於此道，向來毫無研究，因見了先生的書，引起我一點興致，遂稍稍翻了幾部書，略窺一點門徑。此皆先生之厚賜，不可不再三道謝。

書稿三冊奉上。偶有筆誤，曾用鉛筆記出一二處，以便修正。

胡適敬上

十七，十一，廿九。

後記

這篇「入聲攷」本是夏劍丞先生（敬觀）的兩部書引起的，故將我寄夏先生的原書附錄在此。其中有一部分的議論可以補充「入聲攷」的主張。

本篇得力於珂羅備倫先生的書之處最多。珂先生研究「切韻」最精，但他不曾注意到漢以前的古音，故我當初作此文，實在是想引申珂先生的研究，略補他的不足，又珂先生認古入聲變去聲的，古聲尾爲-g-d；其不曾變的入聲，古聲尾爲-k，-t。這個區別，我認爲不必要，故本篇全不用-g-d的說法。

但本篇初稿寫定後，忽收到珂先生從瑞典寄來他的近作「中國古音問題」(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一篇長文，是在十月份的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發表的專文。他這次也放手討論中古以前的「古音」了。最奇怪的是他用的材料，方法，和得的結論，都幾乎完全和我相同。他在「分析字典」裏主張的-g-d兩種聲尾說

也修正取消了。（珂先生的主張，將來另有介紹和討論。）

珂先生從前研究中國古文中的代名字，發表了一篇文章，他的方法，材料，結論，也和我先發表的「爾汝篇」「吾我篇」差不多相同；林語堂先生當時詫為奇事。今年我和珂先生研究古書，彼此又不相謀，又得着差不多完全相同的結論，恰巧林語堂先生又是最先讀我的文章的人。這也可算是中國學史上的一樁很巧的因緣了。

一九二九，一，十六，胡適。

林語堂先生允許我一篇文字專討論這個問題。我很盼望我的外行話可以引起專家學者的教正討論。

廬山遊記

胡適 著 實價二角

作者是有歷史癖和攷據癖的，所以他的遊記便與一般遊記不同。譬如，單為了一個塔，在本書中他又做了四千字的攷證。

「爲什麼要替廬山一個塔作四千字的攷證？」他說「我要教人一個思想學問的方法……有疑問佛陀耶舍究竟到過廬山沒有的人，方才肯疑問夏禹是神是人。有了不肯放過一個塔的真偽的思想習慣，方才敢疑上帝的有無。」這本小書不單是遊人們的伴侶，它是人人案頭必備的一部參攷。

再版
白話文學史

胡適著

實價
甲種二元一角
乙種一元七角

作者本意祇欲修改七年前所作『國語文學史』舊稿，但去年夏間開始修改時，即決定舊稿皆不可用，須全部改作。此本即作者完全改作的新本，表現作者最近的見解與工力。本書特別注重『活文學』的產生與演進，但於每一個時代的『傳統文學』也都有詳明的討論，故此書雖名為『白話文學史』，其實是今日唯一的中國文學史。作書約五十萬字，先出上卷，約二十五萬字

新月月刊創刊號目錄

哈代畫像.....	徐悲鴻
「新月」的態度.....	
文學的紀律.....	梁實秋
阿麗思中國遊記.....	沈從文
湯麥士哈代.....	徐志摩
只要你說一句話.....	王味辛
謝絕.....	聞家驊
我不知道風是在那一方向吹.....	志摩
秋蟲.....	志摩
一個懂得女子心裏的人.....	西滢
攷考紅樓夢的新材料.....	胡適
白郎寧夫人情詩(一).....	聞一多
白郎寧夫人情詩(二).....	徐志摩
實寫小說的命運.....	葉公超
最年青的戲劇.....	余上沅

新月月刊 第一卷第二號目錄

羅專	達文審
文人有行	梁實秋
元稹白居易的文學主張	胡適之
瘋了的詩人(小說)	凌叔華
有一隻老馬	饒孟侃
答辯	聞一多
成功(小說)	西 溇
雅典酒神劇場遺跡	小 鶉
德日民族性相肖說	潘光旦
白郎寧夫人情詩	聞一多
微小的生物(小說)	王魯彥
阿麗思中國遊記	沈從文
今後的歷史劇	顧仲彝
卞昆岡(五幕劇)	徐志摩
西京通信(谷崎潤一郎氏)	陸小曼
	西 溇

新月月刊 第一卷第三號目錄

伊卜生畫像	江小鶉
一個行乞的詩人	徐志摩
伊卜生的藝術	余上沅
伊卜生的思想	張嘉鑄
廬山遊記	胡 適
德日民族相肖說	潘光旦
卞昆岡	徐志摩
	陸小曼
見哈代的四十分鐘	郭有守
哈代八十六歲誕日自述	徐志摩譯
回來	聞一多
殘春	徐志摩
雲雀曲(雪梨)	李維建譯
阿麗思中國遊記	沈從文
西京通信(幾種並不科學的統計)	西 溇

「死城」

徐志摩

(北京的一晚)

廉楓站在前門大街上發怔。正當上燈的時候，西河沿的那一頭還漏着一片焦黃。風算是刮過了，但一路來往的車輛總不能讓道上的灰土安息。他們忙的是什麼？翻着皮耳朵的巡警不僅得用手指，還得用口噴，還得旋着身體向左右轉。翻了車，砸了人，還不是他的事？聲響是雜極了的，但你果然當心聽的話，這勻勻的一片也未始沒有它的節奏；有起伏，有波折，也有間歇。人海裏的潮聲。廉楓覺得他自己坐着一葉小艇從一個濤峯上顛渡到又一個濤峯上。他的腳尖在站着的地方不由的往下一按，彷彿信不過他站着的是堅實的土地。

在灰土狂舞的青空兀突着前門的城樓，像一個腦袋，像一個骷髏。青底白字的方塊像是枯體臉上的窟窿，顯着無限的憂鬱。廉楓從不會想到前門會有這樣的面目。它有什麼憂鬱？它能有什麼憂鬱。可也難說，明陵的石人石馬，公園的公理戰勝碑，有時不也看得發愁？總像是有滿肚的話無從說起似的。這類東西果然有靈性，能說話，能衝着來往人們打哈哈，那多有意思！但前門現在祇能沈默，祇能忍受——忍受黑暗，忍受漫漫的長夜。它即使有話也

得這些時候再說，況且它自己的腦壳都已讓給蝙蝠們，耗子們做了家，這時候它們正在活動，——它即使能說話也不能說。這年頭一座城門都有難言的隱衷，真是的！在黑夜的逼近中，它那壯偉，它那博大，看得多麼遠，多麼孤寂，多麼冷，

大街上的神情可是一點也不見孤寂，不見冷。這才是紅塵，顏色與光亮的一個鬥勝場。夠好看的。你要是拿一塊綢緞蓋在你的臉上再望這一街的紅艷，那完全另是一番景象。你沒有見過威尼市大運河上的晚照不是？你沒有見過納爾遜大將在地中海口轟打拿破崙艦隊不是？你也沒有見過四川青城山的朝霞，英倫泰晤士河上霧景不是？好了，這來用手絹一護眼看前門大街——你全見着了。一轉手解開了無窮的想像的境界，多巧！廉楓搓弄着他那方綢，不是不得意他的不期的發見。但他一轉身又瞥見了前門城樓的一角，在灰蒼中隱現着

進城吧。大街有什麼可看的？那外表的熱鬧正使人想起喪事人家的鼓吹，越喧闐越顯得淒涼。況且他自己的心上又橫着一大餅的涼，涼得發痛。彷彿他內心的世界也下了雪，路旁的樹枝都蘸着銀霜似的。道旁樹上的冰花可真是美；直條的，橫條的，肥的瘦的，梅花也欠他幾分晶瑩，又是那恬靜的神情，受苦還是含着笑。可不是受苦，小小的生命躲在枝幹最中心的纖微裏耐着風雪的侵凌——它們那心窩裏也有一大餅的涼。但它們可不怨；它們明白，它們等着。春風一到它們就可以抬頭，它們知道。榮華是不斷的。生命是悠久的。

生命是悠久的。這大冷天，雪風在你的頭根上直刺，蟲子潛伏在泥土裏等打雷，心窩裏

帶着一陣子的涼，你往那兒去。上城牆去望望不好嗎？屋頂上滿鋪着銀，雪白的樹木上也不見個人的春色，況且那東南角上亮亮的不是上弦的月正在升起嗎？月與雲是有默契的。殘破的城磚上停留着殘雪的斑點，像是無名的傷痕，月光澹澹的斜着來，如同有手指似的撫摩着它的蒼涼的夥伴。獵夫星正從天邊翻身起來，腰間翹着箭囊，賣弄着他的英勇。西山的屏樹竟許也難得到，青青的幾條髮絲勾勒着沈鬱的顏色。這上面懸照着太白星耀眼的寶光。曙光寺的木葉，秘魔巖的沈寂，香山的凍泉，碧雲山的雲氣，山場裏間或有一星二星的光，在雪意的慘淡裏點綴着慘淡的人跡……這算計不錯，上城牆去，犯着寒，冒着夜。黑黑的，孤另另的，看月光怎樣把我的身影安置到雪地裏去。廉楓正走近交民巷一邊的城根，聽着美國兵營的溜冰場裏的一陣笑響，忽然記起這邊是帝國主義的禁地，中國人怕不讓上去。果然，那一個長六尺高一臉精瘦守門兵祇對他搖了搖腦袋，磨着他滿口的橡皮，挺着胸脯來回走他的路。

不讓進去，辜負了，這荒城，這涼月。這一地的銀霜。心頭那一餅還是不得疎散。變得
更涼了。不到一個適當的境地你就不敢拿你自己儘量的往外放，你不敢面對你自己；不敢自
測。彷彿也有個精瘦臉的把着門哪。他不讓進去，有人得喝夠了酒才敢打倒那精瘦臉的。有
人得仰仗迷醉的月色。人是這軟弱。什麼都怕，什麼都不敢當面認一個清切；最怕看見自
己。——還有什麼地方可去的？敢去嗎？

廉楓抬頭望了望星。疎疎的沒有幾顆。也不顯亮。七姊妹倒看得見，挨得緊緊的，像一球珠花。順着往東去不好嗎？往東是順的。地球也是這麼走。但這陌生的胡同在夜晚覺得多深沈，多竊遠。單這靜就怕人。半天也不見一副賣蘿蔔或是賣雜喫的小担。他們那一個小火，照出紅是紅青是青的。在深巷裏顯得多可親，多玲瓏，還有他們那叫賣聲，雖則有時曳長得叫人聽了悲酸，也是深巷裏不可不少的點綴。就像是空白的牆壁上掛上了字畫，不論精粗，多少添上一點人間的趣味。你看他們把担子歇在一家門口，站直了身子，昂着腦袋，裂着大口唱——唱得脖子裏筋都暴起了。這來隣近那家都不能不聽見。那調兒且在那空氣裏轉着哪——他們自個兒的口鼻間蓬蓬的晃着一團的白雲。

今晚什麼都沒有。狗都不見一隻。家門全是關得緊緊的。牆壁上的油燈——小米的火——活像是鬼給點上的。方便鬼的。驟馬車碾爛的雪地，在這鬼火的影映下，都滿是鬼意。鬼來跳舞過的。化子們叫雪給埋了。口袋裏有的是銅子，要見着化子，在這年生，還有不布施的？靜：空虛的靜，墓底的靜。這胡同簡直沒有個底。方才拐了沒有？廉楓望了望星知道方向沒有變。總得有個盡頭，趕着走吧。

走完了胡同到了一個曠場。白茫茫的。頭頂星顯得更多更亮了。獵夫早就全身披掛的支起來了。狗在那一頭領着路。大熊也見了廉楓打了。一個寒噤。他走到了一座墳山。外國人的，在這城根。也不知怎麼的，門沒有關上。他進了門。這兒地上的雪比道上的白得多，鬆

鬆的溝沒有斑點。月光正照着。墓碑有不少，疎朗朗的排列着，一直到黑巍巍的城根。有高的，有矮的，也有雕鏤着形像的。悄悄的全戴着雪帽，蓋着雪被，悄悄的全躺着。這倒有意思，目下來拜會洋鬼子。廉楓歎了一口氣。他走近一個墓墩，拂去了石上的雪，坐了下去。石上刻着字，許是金的，可不易辨認。廉楓拿手指去摸那字跡。冷極了！那雪醃過的石板吸墨紙似的猛收着他手指上的體溫。冷得發僵，感覺都失了。他哈了口氣再摸。彷彿人家不願意你非得請教姓名似的。摸着了，原來是一位姑娘。FRADIEIN ELIZA BECKSON 還得問幾歲！這字小更費事，可總得知道。早三年死的。二十八除六是二十二。呀，一位妙年姑娘，才二十二歲的！廉楓感到一種奇異的戰慄，從他的指尖上直通到髮尖；彷彿身背有一個黑影子在晃動。但雪地上祇有澹白的月光。黑影子是他自己的。

做夢也不易夢到這般境界。我陪着你哪，外國來的姑娘。廉楓的肢體在夜涼裏凍得發了麻。就是胸潭裏一顆心熱熱的跳着，應和着頭頂明星的閃動。人是這軟弱，他非得要同情。盤踞在肝腸深處的那些非得要一個盡情傾吐的機會。活的時候得不着，臨死，祇要一口氣不會斷，還非得招承。眼珠已經褪了光，發音都不得清楚，他一樣非得懺悔。非得到永別生的時候人才有膽量，才沒有顧忌。每一個靈魂裏都安着一點說。誰能進天堂嗎？你不是也對那穿黑長袍胸前掛金十字的老先生說了你要說的話才安心到這石塊底下躺着不是，貝克生姑娘？我還不死哪。但這靜定的夜景是多大一個引誘！我覺得我的身子已經死了，就祇一點子

靈性在一個夢世界的浪花裏浮萍似的飄着。空靈，安逸。夢世界是沒有藩圍的。沒有滯澀的。你得寬恕我的無狀，在昏夜裏踞坐在你的廢次。姑娘。但我已然感到一種超凡的事靜，一種解放，一種靈徹的自由。這也許是你的靈感——你與雪地上的月影。

我不能承受你的智慧，但你却不能吝惜你的容忍。我不是你是的誰，不你的朋友，不是你的相知，但你不能不認識我現在向你訴說的憂愁，你——康楓的手在石板的一頭觸到了凍殭的一束什麼。一把萎謝了的花——玫瑰。有三朵，叫雪給醜殭了。他親了親花瓣上的凍雪。我羨慕你在人間還有未斷的恩情，姑娘，但這也是個累贅，說到徹底的話。這三朵香艷的花放上你的頭邊——他或是你的親屬或是你的知己——你不能不生感動不是？我也曾經親自到山谷裏去採集野香去安放在我的她的頭邊。我的熱淚滴上冰冷的石塊時。我不能懷疑她在泥土裏或在星天外也含着悲酸在體念我的情意。但她是遠在天的一方，我今晚祇能借景來抒解我的苦辛。

人生是辛苦的。最辛苦是那些在黑茫茫的天地間尋求光熱的生靈。可憐的秋蛾，他永遠不能忘情於火燄。在泥草間化生，在黑暗裏飛行，抖擻着翅羽上的金粉——他的願望是在萬萬里外的一顆星。那是我。見着光就感到激奮，見着光就顧不待粉脆的軀體；見着光就滿充滿着悲慘的神異，殉獻的奇麗——到火燄的底裏去實現生命的意義。那是我。天讓我遇見那一炷光！那一個靈異的時間！『也就一半句話，甘露活了枯芽。』我的生命頓時豁裂成一

朵奇異的願望的花。「生命是悠久的」，但花開祇是朝露與晚霞間的一段播話。殷勤是夕陽的願盼，為花事的榮悴關心。可憐這心頭的一撮土，更有誰來憑弔？「你的煩惱我全知道，雖則你從不會向我說破；你的憂愁我全明白，為你我也時常難受。」清麗的晨風，吹醒了大地的榮華！「你耐着吧，美不過這半綻的蓓蕾。」「我去了，你不必悲傷，珍重這一卷詩心，光彩常留在星月間。」她去了！光彩常在星月間。

陌生的朋友，你不嫌我話說得晦塞吧。我想你懂得。你一定懂。月光染白了我的髮絲，這枯槁的形容正配與墓塚中人作伴；它也彷彿為我照出你長眠的寧靜……那不是我那她的眉目？迷離的月影，你何妨為我認真來刻劃個靈通？她的眉目；我如何能遺忘你那永訣時的神情！竟許就那一度，在生死的邊沿，你容許我懷抱你那生命的本真；在生死的邊沿，你容許我親吻你那性靈的奧秘，在生死的邊沿，你容許我醜啞你那妙眼的神輝。那眼，那眼！愛的純粹的精靈迸裂在神異的剎那間！你去了，但你是永遠留着。從你的死，我才初次會悟到生，會悟到生死間一種幽玄的絲縷。世界是黑暗的，但我却永久存儲着你的不死的靈光。

寒楓抬頭望着月。月也望着他。青空深深了沈默。城牆外彷彿有一聲鴉啼，像是襲帛，像是鬼啼。牆邊一枝樹上拋下了一捧雪，亮得耀眼。這還是人間嗎？她為什麼不來，像那年在山中的一夜？

「我送別她歸去，與她在此分離，

在青草裏飄拂，她的潔白的裙衣。」

詭異的人生！什麼古怪的夢！希望，在你擊上手掌估計分量時，已經從你的手指間消失，像是發珠光的青汞。什麼都得變成灰，飛散，飛散飛散……我不能不羨慕你的安逸，緘默的墓中人！我心頭還有火在燒，我懷着我的寶；永沒有人能探得我的痛苦的根源，永沒有人知曉。到那天我也得瞑目時，我把我的寶交還給上帝：除了他更有誰能賜與，能承受這生命的生命？我是幸福的！你不羨慕我嗎，朋友？

我是幸福的，因為我愛，因為我有愛。多偉大，多充實的一個字！提著它胸脅間就透著熱，放着光，滋生着力量。多謝你的同情的傾聽，長眠的朋友，這光陰在我是希有的奢華。這又是北京的清靜的一隅。在涼月下，在荒城邊，在銀霜滿樹時。但北京——廉楓眼前又扯亮着那猶惡的前門。像一個腦袋，像一個骷髏。喪事人家的鼓樂。北海的蘆葦。榮華能不死嗎？在晚照的金黃中，有孤鷺在冰面上飛。銷沈，銷沈。更有誰眷念西山的紫氣？她是死了——一堆灰。北京也快死了——準備一個鉢盂，到枯木林中去安排它的葬事。有什麼可說的？再會吧，朋友，還有什麼可說的？

他正想站起身走，一回頭見進門那路上彷彿又來了一個人影。肥黑的一團在雪地上移着，遲遲的移着。向着他的一邊來。有樹圍着，認不真是什麼。是人嗎？怪了，這是誰？在這大涼夜還有與我同志的嗎？為什麼不，就許你嗎？可真是有些怪，它又不動了，那黑影子

纏繞着一團樹影，像一個大包袱。不能是鬼吧。爲什麼發嚇怕什麼的？是人許是又一個傷心人，是鬼也說不定它也別有懷抱。或許是個女子，誰知道！在涼月下，在荒塚間，在銀霜滿地時。它僵僵着身子哪，像是檢什麼東西。不能是個化子——化子化不到墓園裏來。噲，它轉過來了！

它過來了，那一團的黑影。走近了。站定了，他也望着坐在墳墩上的那個發愣哪。是人，還是鬼，這月光下的一堆？他也在想。「誰？」粗糙的，沈濁的口音。廉楓站起了身，哈着一雙瘦手。「是我，你是誰？」他是一個矮老頭兒，屈着肩背，手插在他的一件破舊制服的破袋裏。「我是這兒看門的。」他也走到了月光下。活像哈姆雷德裏一個掘墳的，廉楓覺得有趣。比一個妙年女子，不論是鬼是人，都更有趣。「先生，你什麼時候進來的？我呀是睡着了，那門沒有關嚴嗎？」「我進來半天了。」「不涼嗎，您坐在這石頭上？」「就你一個人看着門的？」「除了我這樣的苦小老兒，誰肯來當這苦差？」「你來有幾年了？」「我怎麼知道有幾年了！反正老佛爺沒有死，我早就來了。這該有不少年分了吧，先生？我是一個在該喫糧的，您不看我的衣服？」「這兒常有人來不？」「倒是有。除了洋人拿花來上墳的，還有學生也有來的，多半是一男一女的。天涼了就少有來的了。你不是學生嗎？」他斜着一雙老眼打量廉楓的衣服。「你一個人看着這麼多的洋鬼不害怕嗎？」老頭他樂了。這話問得多幼稚，準是個學生，年紀不大。「害怕？人老了，人窮了，還怕什麼的！

「聽說我這還不是凍鬼喫一口飯嗎？靠鬼，先生！」「你有家不，老頭兒！」「早就死完了。死乾淨了。」「你自己怕死不，老頭兒？」老頭兒又樂了。「先生，您又來了！人窮了，人老了，還怕死嗎？你們年輕人愛玩兒，愛樂，活着有意思，咱們那說得上？」他在口袋裏掏出一塊黑棉子圍着他的凍鼻子。這聲音聽大了。城圍裏又有迴音，這來城場上倒添了不少生氣。那邊樹上有幾隻老鴉也給驚醒了，亮着他們半凍的翅膀。「老頭，你還是生長在北京的嗎？」「一輩子就沒有離開過。」「那你愛不愛北京？」老頭簡直想裂個大嘴笑，這學生問的簡直可樂！「愛不愛北京？人窮了，人老了，有什麼愛不愛的？」我說給您聽聽吧。」他有話說。

「聽在這兒東城根，多的是窮人，苦人。推土車的，推水車的，住閒的，殘廢的，全跟我一樣一樣的，生長在這城圍子裏，一輩子沒有離開過。一年就比一年苦，大米一年比一年貴。土雞裏煤渣要檢不着多少。誰生得越火？有幾頓喫得飽的？夏天還對付，冬天可不能含糊。凍着真險，餓了更凍。又又不能喫土。就這幾天天下大雪，好，狗都癩了不少！」老頭兒擡了擡身子。「聽說有錢的人都搬走了，往南，往東南，發財的，升官的，全去了。窮人誰人那走得了？有錢人走了他們更苦了，一口冷飯都討不着。北京就像個死城，沒有氣了，您知道！那年也沒有本年的冷清。您聽聽，什麼聲音都沒有，狗都不叫了！前兒個我還見着一家子夫妻倆帶着三個孩子餓急了，又不能做賊，就商量商量借把刀子破肚子見閻王爺去。」

可憐哪，那男的一刀子捅了他媳婦的肚子，腸子漏了，血直冒，算完了一個，等他抹回頭拿刀子對個兒的肚子擦，您說怎麼了，那女的眼邊睜着沒有死透，眼看着她丈夫拿刀扎自己，一急就擠着她那血身體向刀口直推，您說怎麼了，她那手正衝着刀鋒，快着哪，一隻手，四根手指，就讓白蘿蔔似的給批了下來，騰着哪！那男的一看這神兒，一心痛就痛偏了心，擲了刀回身就往外跑，滿口癡癡的喊救命，這一跑誰知他往那兒去了，昨兒個盍甲廠派出所的巡警說起這件事都暈不住淌眼淚哪。同是人不是，人總是一條心，這苦年頭誰受得了？善人倒是愛面子，又不能偷人家的。真急了就吊，不吊就往水裏淹，大雪天河溝凍了淹不了，就借把刀子抹脖子拉肚腸根。是窮末，有什麼說的？好，話說回來了，您同我愛不愛北京。人窮了，人苦了，還有什麼路走？愛什麼！活不了，就得愛死！我不說北京得像個死城嗎？我說它簡直死定了！我還拘了二十個大子給那一家三小子買窩窩頭喫。才可憐哪！好，愛不愛北京？北京就是這死定了，先生！還有什麼說的？

慶楓出了墳園低着頭走，在月光下走了三四條老長的胡同才僱到一輛車。車往西北正頂着刀尖似的涼風。他裹緊了大衣，烤着自己的呼吸，心裏什麼念頭都給凍僵了。有時他睜眼望望一街陰慘的街燈，又看着那上年紀的車夫在滑溜的雪道上頂着風一步一步的挨，他幾回都想叫他停下來自己下去讓他坐上車拉他，但總是說不出口。半圓的月在雪道上亮着它的銀光。夜深了。

西 澄 閒 話

西 澄著 實價一元二角

前一兩年在每期的「現代評論」裏，大家看見過一位署名西澄的文章，這些文章又輕輕的冠以「閒話」漸漸的，看「現代評論」的人，不知不覺要先看西澄的閒話。——究竟西澄是誰？閒話是什麼文章？為什麼人人要看？

西澄是誰是不成問題的。閒話是什麼文章，現在印在這本書裏了。為什麼人人要看——是的，為什麼人人要看呢？……

·「西澄閒話」印出來賣給要看它的人。

再 版 浪 漫 的 與 古 典 的

梁實秋著 實價五角半

(開一多畫封面)

這是梁實秋先生的文藝批評論文集。梁先生的文藝批評，是遵奉西洋文藝批評的正統，謹守古典主義的法則，對時下的浪漫的文藝下總攻擊。

吳宓先生說：「……『浪漫的與古典的』一書，為文雖僅九篇，而議論精湛，材料充實，為現今中國文學批評界僅見之作。（文學批評之佳者，雖有零篇，未見專書。）故於其書出版伊始，樂得而介紹之。梁君自序中，謂曾從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白璧德先生（Irving B. Whitehead）研究西洋文學批評，乃能有今之著述，願深致敬謝云云。即不見此序，而細讀梁君之書者，亦知其受白璧德先生之影響不少。然梁君之書，實有其見解獨到之處……。」

阿金

沈從文

黃牛寨十五趕場，鴉拉營的地保，在場頭上一個狗肉鋪子裏，向預備與一個寡婦接婚的阿金進言。他說話的本領與吃狗肉的本領一樣好，成天不會厭。

「阿金管事，我話是說盡了。聽不聽在你。我告你的事是清清楚楚的。事情擺在你面前，要是不要，你自己決定。你不是小孩子了。你懂得別人不懂的許多事，——譬如划算盤，就使人佩服。你頭腦明白，不是醉酒。不過我說，女人的脾氣是太難摸捉了。我們是看到過許多會管賬的人管不了女人的。我們又承認有許多人管兵時有作爲，有獨斷，一到女人面前就糟糕。爲甚麼巡防軍的統領的笑話會遐邇皆知？爲甚麼有人說知縣怕老婆還擊來搬戲？爲甚麼在鴉拉營地方爲人正直的阿金也……」

話是說有些人是討不得的。所謂阿金者，這時聽厭了，起了身，想走。

地保隔了桌子把阿金拉着，不放手。走是不行的。地保力氣大，能敵兩個阿金。

「別着急！你得聽完我的話，再走不遲！我不怕人說我有私心，願意在鴉拉營做正派人的阿金是地保的姪婿。我不圖財，不圖名，勸你多想一天兩天。爲甚麼這樣缺少忍耐心情？我的話你不能聽完，將來那里能同那女人相處長久？」

「我的哥，你放我，我聽你說！」

地保笑了，他望阿金笑，笑阿金的爲女人著迷，全無考慮，又笑自己做老朋友非把話說完不可。見到阿金樣子像求情，倒覺得好笑起來了。不拘是這時，是先前，地保對金阿原完完全全是一番心意的。

除了口多，地保是在鴉拉營被所有人稱爲好人的。就是口多，愛說話，在許多人面前，也仍然不算壞人啊！愛說話，在他自己是無惡意的。一個地保，他若不愛說話，成天到各處去吃酒坐席，彷彿啞子，地保的身分。要在什麼地方找呢？一個知縣的本分，可以說是專攀來坐轎子下鄉，壓那些轎夫出汗。一個地保不善於說話可不成其爲地保。

這時地保見阿金重復又坐下了，他把拉阿金那一隻右手，舉起桌上的刀來就割，割了就往口裏送。（割的是狗肉！）他嚼着那肥狗肉，從口中發出大的聲音，把眼睛略閉復睜開，話又說到了阿金的婚事。

「……」

總而言之是他要阿金多想一天。只一天，因爲不能說不贊成這事，所以他說應多想一個時間，彷彿這一天有大關係存在，一到明天就革命那樣使世界一切皆生變化。阿金原是預備今晚就定規的，抱兜裏的錢票一束就是預備下定錢用的東西。他手摸鈔票洋錢摸厭了。一雙數慣錢鈔的手，如今存心想摸摸婦人身上的一切，譬如改業，算不得是怎樣不合理的慾

錢！但是經不着地保用他的老友資格一再勸告，且所說的只是一天的事，想一天，想不想還是中自己，不緩一天真像對不起這好人，他到後只好答應下來了。

爲了使地保相信，——也似乎爲了使地保相信才能脫身的原故，阿金管事舉起杯，喝了一杯酒，當天賭了咒，說是決對今天不上媒人家走動，決對要回家攷慮，決對要想想利害。賭過咒，地保方面得了保障，到後是近于開釋把阿金管事放走了。

阿金在場上，各處走動，望到各樣苗族的女人。各處是年青的風儀，年青的聲音，年青的氣味，因此更不能忘記那寡婦。烏婆族的女人是妖是神，比酒還使人沈醉，那不承認是不行的。這管事，所欲娶的女人，就正是烏婆族中身體頂壯肌膚頂白的女人！

別的許多地方，有錢的人，就可以做文學家，用錢收買嘆囉，嗚囉嗚道，雇人捧場叫好，因此成名，阿金是苗人，生長在苗地，他不明白，雖有錢也不希望。他只按照一個平常人的希望，要得到一種機會，將自己的精力，用在一個婦人身上撒野一件事上面。精緻的物品只合那有錢的人享用，這話凡是世界上用貨幣的地方都通行，這婦人的身是值五頭黃牛，凡出得起這個價的人都有作丈夫資格，所以阿金管事就很有理由的想娶這個婦人了。

婦人是新寡，出名的美。大致因爲美，引起了許多人的不平，許多無從與這個婦人親近的漢子中就有了只有男子才會有的謠言，地保就覺到責任了。地保勸阿金，不是爲自己有姪女看上了阿金，也不是自己看上了那婦人，這意思是得到了阿金管事諒解的。既然諒解了老

次，阿金當真是不方便在今天上媒人家了。

知道了阿金不久將為那美婦人的新夫的大有其人。這些人，同樣的今天來到了黃牛寨場上會集，見了阿金就問，什麼時候可吃酒。這管事，在心上好笑，說是快了吧，在一個月以內吧，答着這樣話時的阿金管事是非常快樂的。因為照規矩一面說吃酒，一面就有送禮物意思。如今是十月，十月是各處吹噴哪接親的一個好節季！

說起這婦人，阿金管事就彷彿捏到了婦人腿上的白肉，或搗着了婦人的臉，有說不出的興奮。他的身雖在場坪裏打轉，他的心是在媒人那一邊。

雖然賭了小咒，說決定想一天再看，然而終歸辦不到，他到後又向做媒那家走去了。走到了街的一端狗肉攤前時遇見了地保。

「阿金管事，這是你的事，我本來不必管。不過你答應了我想一天！」
原來地保等候在那里。阿金連話也不多聽就回頭走了。

地保是候在那去媒人家的街口，預備攔阻阿金的。這關切真來得深。阿金知道這意思，只有回頭一個辦法。

他回頭時就繞了這場走，到賣牛羊處去，看別人做牛羊買賣。認得到阿金管事的，都來問他要不要牛羊。他只要人。他預備是用值得六隻牯牛的錢去換一個人的。望到別人牛羊全成了交易，心中難過，不知不覺又往媒人家路上走去。老遠就聽到那地保與他人說話的聲

音，知道還守在那里，像狗守門，所以又回頭。

第三次是已走過了地保身邊，卻又被另一人拉着講話，所以爲地保見到，又不能進媒人家的。

第四次他還只起了心，就有另一個熟人來，說是地保還坐在那狗肉攤邊不動，與人談天。阿金真無從再過去冒險了。

地保的好心腸是的的確確全爲阿金打算的。他并不想從中叨光，也不想撒散鴛鴦。究竟爲什麼一定不讓阿金抱兜的錢，送上媒人的門，是一件很不容易明白的事，但他是有道理的。好管閒事的脾氣，這地保平素有一點也不多，獨獨今天他卻特別關心到阿金的婚事。爲甚麼緣故？因爲婦人太美相上是尅夫。

爲了避開這麻煩，決計總應當讓地保到夜炊時回家，再上媒人家去下定錢，阿金管事無意中走到賭場裏面去。進了賭場以後，出來時，天是真已入夜了。這時無論如何地保應回家吃紅嫩豬腳去了，但阿金抱兜已空，好像無須乎再上媒人家了。

過幾天，鴉拉營爲人正直的地保，在路上遇到那爲阿金做媒的人，問到阿金管事的婚事究竟如何。媒人說阿金管事出不起錢，婦人歸一個遠方綢商帶走了。親眼見到阿金抱兜裏一大束鈔票的地保，以爲是阿金已覺得婦人是不能做妻，故此將親事辭了，即刻就帶了一大葫蘆燒酒走到黃牛寨去看阿金管事。

十二月廿六晚作成

阿麗思中國遊記（一卷）

沈從文著 實價八角半

（著者自作封面）

長篇小說的創作，現時在中國真是稀貴極了！寫長篇難，而寫得有結構，有見解，有幽默，有嘲諷，……那便難之又難。

「阿麗思中國遊記」是近年來中國小說界極可珍貴的大創作。著者的天才在這裏顯露得非常鮮明，他的手腕在這裏運用得非常靈敏：這是讀了「蜜柑」和「好管閒事的人」更可以看得出的。沈從文先生是用不着我們多介紹的，讀者自己去領略這本小說的趣味罷。

蜜柑

沈從文著
實價五角

（陳衡粹女士畫封面）

沈從文先生的天才，看過「鴨子」的讀者們應該知道了罷。就大體上說，他的小說，更在他的詩同戲劇之上，這假使我們說「蜜柑」這是位作者的真代表，真能代表他的天才，那決不是過分的話。

「蜜柑」裏面有六七篇已經由時昭瀛先生等譯成幾國文字在中西各洋文報張雜誌上發表過了，外國文藝界已經有人起了特別的注意了。這不但是「蜜柑」的作者沈從文先生個人的榮幸，也是我們大家共有的榮幸。



沃尼爾先生的近像

沃尼爾

張嘉鑄

沃尼爾 (Eugene O'Neill) 是美國現代最偉大的戲劇家，新近遊歷到了上海。張嘉鑄先生就到旅館裏訪問了幾次；又給我們寫了這一篇介紹的文字，大都是譯自克拉克 (Clark)，從此我們可以略知沃尼爾的生平。下期本刊我們也許再登一篇關於沃尼爾的文章。

編者

沃尼爾的身體是細長而且柔軟，他的態度，好像總是有點畏羞的樣子：除非在表現他有興味的意思的時候，他說得非常高興，否則簡直不開口。他的沉默，就是他的辯才。在靜止休憩的時候，他的面貌像刀鑿一般的峻峭，但決不是酷冷的鋒銳；可是他的笑，卻能表示無限的喜悅。在普通的文雅社交場中，他很少有什麼表示，但是沒有人敢說他是驕慢無禮。對他能發生興味的東西，或能激動他的同情與幻想的事情，他都絕對的加以注意；至於和他絕然相反的東西，他絕不稍加一顧，一點極細微的感想也沒有：

他是一個詩人，一個人性的觀察者。生命，他看來是個悲慘的戲劇，但是極美的冒險。他整個的是一個藝術家，創作藝術時是一個最強硬不讓的理想家。

沃尼爾十分明白他自己創作的價值。有次有人要代他作傳，他寫回信說：「老實說，我

實在不相信，我夠得上有人給我作傳——太早了一點！我看美國一些不成熟的東西太多了。」替他整本的立傳，確是有點「不成熟，」因為精神上。他還在生長；在他的最近的作品中，我們尋不出他的創作的脈路，有什麼變堅硬的徵候。所以對於他的成績，要充分的作個結論，確是很容易誤導讀者。幾年以前，許多的評論家，差不多沒有一個不說，沃尼爾是不能寫喜劇的。但是他的喜劇，Marco Millions，已經證明是胸希奇的創作。（梁林徽音女士在美得觀是劇，歸來述之甚詳）所以沃尼爾這個人，真是自強不息的奇才，誰也不能說，他下次再要寫什麼。

右芹沃尼爾，生於一八八八年十月十六日，在紐約的百老匯路，近四十三街，就是現在的卡笛格克旅舍。他的父親，詹姆士沃尼爾是美國一個極有才器的演劇家，他的母親，伊拉崑蘭 Ella Quinlan 是一個很沉靜的女子。他母親的天性，在右芹沃尼爾的性格裏，可以看出不少。美國的批評家喬其奈生 (G. J. Ziegler) 說他自己的母親，幼時在中美與沃尼爾的母親同在一個教會學校裏讀書。他告人說，伊拉崑蘭是驚人的美麗，並且先生同學們，都認為她是學校裏最虔敬的少女。沃尼爾自己說「我的母親是個極好的鋼琴家。我喜歡好的音樂，我從小就喜歡好的音樂，」詹姆士沃尼爾是個很美觀的男子。在他那時代，算是劇場中第一個動人的人物。美國那時的演劇大家，部絲 (Booth) 有一次說，他能演莎士比亞的沃賽陸，比他自己演得還好，所以有一時，他們兩人，更迭的扮演沃賽陸。沃尼爾說：「我的父

親是位非常的演員，但是 (Monte Orsino) 之度外的成功，使他不能做別的事了。他年年出外扮演，每季可以淨得五萬金圓。所以他以為他做不起別的事情了。但是在他晚年的時候，他心中充滿了難堪的追悔。他覺得 Monte Orsino 把他做藝術家的事業，完全毀了。」

他生後七載，大半在美國大城裏過生活。他的母親，伴着他的父親與 Monte Orsino 一班的演員，到處的表演。沃尼爾的母親，從未做過演員，並且對於舞台，略有嫌惡。隨後的六年，他進了天主教會的學校。一九〇二年，入斯坦姆福特地方的貝斯學校 (Beech Academy) 一九〇六年，于此卒業後，考入波靈斯登大學，讀了一年。在該年大考以前，為了一件戲弄的事情，他被罰停學。不過一年以後，他要回去，亦不是不可以的。不過學校的機關，對他再亦產生不出興味了。由是他去紐約一個郵買公司裏當秘書。在這公司裏，他的父親，有點股份。他的職務，就是管往來的信件，但是大半的工作，是他的下手幹的。右片自己說，他從來沒有把那事慎重的幹過，所以後來那公司關了門，他太息嗟歎，感覺有種解脫的安慰。

一九〇九年，他娶了紐約的 Jerome 女士。翌年，生一子。不過這場婚姻，是一個「錯誤」，結果於一九一二年離婚。在一九〇九年，他着手去 Lombards 地方搜尋金礦。雖然於這次及隨後幾次的搜尋，所見各種奇妙景象，沃尼爾十分的小看，但是我們可以無疑的說，他對於那種 Lombards 的景緻及人民，他很吸收一點，而這些收受的資料，成為他後

來漫遊及創作一部份的背景。

當這時候，沃尼爾愛讀的小說家，是 Jack London, Conrad, Kipling。隨後幾年，他廣覽馬克斯，克魯泡特金，及尼采的書。他最初的作品，我們可以窺得前三人的影響。一九一〇年，他回家去，正當是他父親與 Viola Allen 演 white sisters。由是右芹做了那戲班的副經理。幹了三月，不十分感覺興味，乃作第一次的航海遊歷。

第一次航行，六十五天，在一只挪威的漕艇上。到 Buenos Aires 上岸。先在 Westinghouse 電氣廠，旋至 Laplata 的 Swift 殺牛廠的羊毛部，再回到 Buenos Aires 的勝家縫衣機器公司做工。這些位置，不過是種乏味的暫時的職業。所以在每處做工不是他憤然脫離，便是被黜而去。末了他到反願意在水旁徘徊，與水手，脚夫，下流敗類，往來為友。

沃尼爾好飲。他東逃西遁，並不完全是惡習；他並不是無希望的墮落。他不過就是沒有尋出他自己，亦許他那時候還沒要尋他自己。他需要做工的時候，能找到工的時候，他就工作了。這也為的是要付他的房飯與酒錢，和埠頭旁邊粗陋的咖啡館之演藝費。不久他又到南非洲 Durban 的牲船上航海去了。因為他身無半文，不准留在 Durban，祇得回來。由是他的生活，繼續了一長時期的整個的貧窮孤苦。結果在一隻英國的流氓船上，作一個普通水手回到了紐約。這是在一九一一年。

在紐約，他住在河旁一個下等的消遣之處，名 Jimmy the Private。在一間後房裏，買了一大杯酒，他可以頭倒在桌上睡覺。他在紐約的河邊，又遊蕩了許久。偶然有一天，在他末次航行之後，他碰巧賭贏了一大筆錢。這一筆錢，當然是一場狂樂。這一場狂樂，支持了幾天，我們不得而知。不過一二天後，有人見到沃尼爾買了通車票到 New Orleans 去。在此找不到事情，結果祇好自加入了劇團，當演員北歸，所以他的名字，也加入了，Mentor's 的村薪表裏了。他在火車中，學會了他的配角。他生平第一次做演員，就是在貧乏的亞格登城。他的劇團在西部演了一季。又經了半載，沃尼爾回到新倫敦當報館記者。每星期二次，他還投點詩的稿子。這樣又幹了六個月。這半年的新聞記者的功夫，雖然不很快樂。但是自己說，他對於他的工作，很有興味，他的社交環境，亦頗順利。他的報館老板勒鐵邁 Lathier 對於他很有幫助。勒鐵邁喜歡他，相信他，並且鼓勵他。沃尼爾說勒鐵邁是第一個人，以爲我有一點東西可寫，並且可以寫。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沃尼爾體衰病了。沃尼爾的生活到今日，從未有過安靜的一日。家中不常住，十六年來，不在學校裏，便是隨着父母遊行；不是航行於大海之上，便是在南美北美，東做工，西做工。他的神經，素來不健，加以縱酒以致更爲衰弱。好在他從來不覺得，一個人，亦許須要有願戀健康的時候。

猝然間，醫生告訴他說，他有點肺病。這時是第一次，他被強迫了去調攝他的身體。末

了，在聖誕夜，到格綠特療養院 (Gaylord Farm) 在 Conn. 省。在一九一二與一九一三年的冬春兩季，他自己說，他才起頭「想想自己的身體。」就是在格綠特這地方，他才覺得想寫東西，才覺得有種慾望，想去表現，他對生命所知道的东西，同他的哲學，他的期望，再用戲劇格式來表現他的夢想。直到沃尼爾臥病這時候。他對於他的生命，向來沒有過一定的意思，想幹什麼。他的父親，很爲他著急。他不曉得對他的兒子，怎麼樣辦；他要他，找個安生立命的路。他的父親，有時老想着他是癲瘋了。

在格綠特的五個月，是他生命轉機的時候。他自己說：「在格綠特地方，我的腦經，得了一個安定的機會，得了一個融化與估計我過去的印象感想，和種種經驗的機會。在格綠特這地方，我才第一次想到我的生命，我的過去，我的將來。住在療養院過那不勞力的生活，當然迫逼我勞心瘁志，特地是因爲我的神經，向來是十分的柔弱過敏。」

病漸次痊愈，遂於那年春末，回到新倫敦與家人同居一時。當他的父親劇季開始的時候，他去紐約的鄉間住下。在此一年，他很遵從醫生的勸戒，每天休憩，看書，運動。他說「在冬天的時候，每早准去海邊澆水。」

在這十五六個月之內，他寫了十一齣獨幕劇，二個長戲，還寫有些詩。這種生活，他覺得很適合他的意味。總之，從此之後，他對於他的身體，非常的留意。平日有頗多的野外運動，因爲他不很喜歡城市生活。在屋外睡了一年餘，頗有補助他身體的地方。

把一九一三春沃尼爾衰病的重要，我們是不能看得太過的。進格綠特時候的青年，同出格綠特時候的壯年，是兩個不相同的人。第一個是一個愛粗糙生活的野孩子。他那種不安靜，好奇怪的怪癖，趕他離開了家庭親友，去尋那奇異的地方，更奇異的人物。有錢就喝幾杯酒。但是有錢是不常有的事情。在他漫遊之中，他懂得了人們，但不是人們的虛偽的風度，人們戴給世界的面具，乃是人們的思想與心靈。在下層社會裏，沃尼爾不是一個闖進去的人，他是那裏頭的一個。好像俄國的高蓋（Gorky），似乎他在敗類裏面，找得到一點慰藉的真實，滿意的生命的解釋。

有一次有個懦弱的六歲孩兒很喜歡沃尼爾。沃尼爾對他亦很和藹。這小孩渴望，要懂得世界上各種東西，成人就盡力去解釋給他聽，這其中似乎很有點悲痛的景象。有一天，他兩人坐在潑洛維斯唐的（Provigotown）海邊。小孩在猜想小岬的後面，海的後面，歐洲大陸的後面，是什麼東西。沃尼爾答他說，「天際線。」但是這孩兒堅持的問，「天際線的後面是什麼？」在潑洛維斯唐，不工作的時候，沃尼爾常穿了浴衣，躺在海灘上。開潑（Harry Hoop）先生說，沃尼爾在他心目中，是游泳最好的一個人。自一九一三年起，他的生活的規則，就是多運動，多做事。開潑先生記得在潑洛維斯唐，嚴寒的一天，在一所草舍裏，沃尼爾蓋上了一條絨氈，燃了一盞油燈，可以幾鐘點不停的寫下去。與別的作家，雖然略有些交誼，但是在他工作的時間，在門上，他有膽量，掛塊字牌，「滾蛋！」（Go To Hell!）。

在離開療養院的時候，他打定主意要寫戲本。有時他又想寫詩。勒鐵邁告右芹說，他的長處，是在散文，不是詩詞，他就不很高興。他家中確是很藏着些詩稿，但是他不要發表。詩人克利鮑 (Alfred Kreymborg) 當他在辦 *Broom* 雜誌的時候，他見過好幾首右芹的詩。他說，在幾首慎重寫的詩裏，「有點意思。」爲何克利鮑沒有拿來印幾首。呢？沃尼爾很念了些書，不是爲教育或自修，乃是作爲精神上的營養。尼采的譯本，在他進哈佛大學以前，已經很熟悉。在他空閒的時候，用了一本德文字典，德文文法，他把 *Narrativistica* 原本完全念完了。如是乘機還可以得到相當的德文知識，便可讀讀瓦德金 (Wolkekind) 的劇本了。

當他預備寫戲的時候，關係劇院情事，他早已懂得許多。第一是同他父親在劇院裏經過的經驗。不過他所知道的舊派戲劇的知識，反足以增加他對於陳調的憎惡。

沃尼爾早先的劇本，已有一種反對美國過去戲劇的徵示。對於過去的戲劇，他是知道得很清楚；對於近時的戲劇，他亦有相當的知識。詹姆斯沃尼爾的兒子，他當然可以不化半文錢的隨便去那個劇院看戲。 *Nazimova* 演的易卜生戲，他看了十分的感動。病後的幾年，他讀了不少的劇本。「能得到的東西。差不多什麼都讀。差不多所有的古書都讀了，至於近著，更不必說了。易卜生同了斯特林堡，尤其是斯特靈彼。」看他的年紀同他的出品，大家都覺得他很可以學點利用技術的知識。哈佛大學貝克教授的第四十七學科寫戲班，那時已很

有名了。經了他的朋友，黑米而登 (Clayton Hamilton) 的提議，在一九一四年的秋季，他便去了劍橋。在劍橋的時候，他就寫了一齣四幕劇，一齣獨幕劇。

在英文「四十七」的班裏，沃尼爾得了什麼？

沃尼爾說「在課堂課本上，沒有什麼。貝克教授教的劇院初步的東西，對於我，都是老玩藝兒。但是有一次，在我進校以前寫的 *Born in East For Cardiff*，貝克教授看了，說這不像一齣戲。我到很敬仰他的判斷。我在班上寫的戲，是糟透了。長的一齣，關於水手和防火人的謎工，是很散漫的東西。當做雜耍，到很巧滑的。不過從貝克教授個人，我確是得了不少的東西。」在一九一五和一六的冬天；沃尼爾總在紐約的洛利維區村內村外，附 *Greenwich Village* 同勞工運動裏的過激份子，I. W. W.，無政府派，村裏的當地人，附近一帶的黑人，意大利人，作同情的伴侶。直等他到潑洛維斯唐，他才遇到美國那些新劇運動的領袖人物演員團 (The Players) 在潑洛維斯唐，於郭克先生 (G. O. Cook) 領袖之下。演員團於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演了兩個夏季的獨幕劇。直至第二季演完之後，「潑洛維斯唐演員團」方正式組織起來。

沃尼爾的戲，第一次在舞臺上表現，就是在復斯女士 (Vorse) 的「埠頭劇場」裏。這是在一九一六年。有一天有人對格洛斯基爾女士 (Gusman Glapelin) 說，有一人剛到村裏來，箱中滿載了劇本。格洛斯基爾女士說，「好了。告訴他，我們不要整箱的叫他帶一本來。」

這一本就是 *Bound East For Cardiff*。

沃尼爾說「郭克在「演員團」中，是一個有大本領的人，是個有主力，有神威的天才，他總是熱誠，有生氣，不耐煩於那種虛偽調和的事體。他真代表反叛傳統精神，商業的劇場，舞臺的俗技。我從演員團叨教了不少——他們鼓勵了我寫，排演了許多的戲。但是我不能說，要是不爲了他們，就沒有繼續了，上去寫劇，因爲我自己已經幹了很久，再也不會不幹的。」不過這問題，不是他會不會寫，乃是這般演員團幫助了他多少，去寫他所寫的東西。開登女士 (Edna Kenton) 知道這層比誰都明瞭，給我們以下的一個意見：

那是不可懷疑的，要是沒有我們的「寫劇家劇院」和我們的試驗舞臺，依他的心思去試驗，他亦許到了百老匯路，另走了一路，另寫一種戲。……他不僅有了我們的舞臺；還有我們預定的觀衆。一齣一齣，一季一季，他利用了我們預定的觀衆，真都是別人所夢想不到的事情。沃尼爾和他們同演，在他們身上試驗。除了關心他的試驗的反響，再也用不着替他們着想。真是沒有別的美國寫劇家，像沃尼爾這人，和舞臺，觀衆，有那樣長久的準備的自由特權。不過同樣的亦可以說是真的：要是沒有沃尼爾和格洛斯基女士的戲劇，那個劇院亦許沒有繼續的能力，或者亦許就沒有預定的觀衆。

要說到沃尼爾與潑洛維斯唐演員團的關係，我們在此很希望有人寫一本這演員團的歷史。這演員團的歷史的第一章。與沃尼爾有深切的關係，不能不在這裏略提一點。

沃尼爾帶到潑洛維斯唐的這五個劇本，後來印成了冊子，名 *Thirst and Other One-Act Plays*。這部稿子，起頭東送西送，沒有人敢印，怕虧本。結果波斯頓的巴澤先生 (Badger) 把他印了，不過其中有一個條件，就是作者得負責費用全數的責任。結果，我們謝謝他的父親，詹姆士，付了所有的印刷的費用。至於新的美國戲劇的路，亦開闢成了。書印了，賣不出去。墨米爾特說，他是唯一的人，寫了一篇評論文字。

沃尼爾第一個戲，排演的，是 *Round East For Cardiff*，在潑城的「埠頭劇院」。作者自己亦扮演了，雖不動人，然而亦還不壞。第二個戲，就是 *Whit*，他自己又扮演了。除了在紐約又排演了「早飯之前」再亦沒有排演過。

在早年的時候，早有幾個人賞識他，說沃尼爾是極有希望的天才。郭克就是其中之一。潑洛維斯唐演員團後來到紐約辦了一個「寫劇家的戲院」。這個名字，就是沃尼爾的提議。他主張在這劇院裏，祇表現美國新出的戲本，但是當時有人，不時的喜歡試驗柴苛夫等人的著作。

隨後的四年，沃尼爾所有的劇本，除了一齣以外，都在這劇院裏先演。

沃尼爾從頭就着手試驗寫多幕劇。不論在劍橋，潑城，沒有人不說他非常的用功，

同時在別方面，他亦有成名的機會。在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人心大亂的時代，沃尼爾亦常讀邁根，奈生主編的 *The Smart Set*。這兩位先生一定亦給了沃尼爾不少的勸

數。

沃尼爾說，「第一次鑒賞承認我的作品，就是在這 F. S. S. 雜誌裏。他寄給邁根三齣獨幕劇，雖然他的雜誌不印這種東西。但是 F. S. S. 把他發表了。奈生，戲劇批評家，讀了，亦回了他一個信。沃尼爾非常的滿意。因為 F. S. S. 雜誌的關係，沃尼爾被介紹到更大的讀者！加以邁根與奈生兩人的批評，又是一種公正不偏非個人的稱贊。

在沃尼爾到哈佛之前，他曾經自己想了許多的方法，去賣他的戲稿。他說「有次他寄了二本戲本，給一個紐約的戲院經理，過了二年，沒有得到隻字的回音，我就問他寄回。」老頭兒——這位經理先生，後來告訴沃尼爾說，他接到了之後，翻亦沒有翻過，因為他說，「演劇家的兒子的劇本沒有好的！」

沃尼爾的戲劇，有時雖然得不到正確的排演，合理的批評，但是他用不着對了職業的，半職業的世界，鳴不平。因為要是商業的經理，退回了他的戲稿，那裏有的是「潑洛維斯唐演員團」後來還有「葛利維區村劇院。」他們總是預備，把他的劇本犧牲了金錢，時間和工夫，去冒險排演。

自一九二〇年，他的「天際線的後面」排演以後，沃尼爾得的領袖劇家的地位，沒有人敢詰問過，懷疑過。從此以後，沃尼爾傳記的事實，很簡略了。沃尼爾兩次獲得 Pulitzer Prize。一次美國美術科學社的金獎。在歐洲各國，他的名聲早已傳播了；在日本表現過他

二齣戲在中國雖然還沒有演過他的戲，但是洪深先生的「趙閻王，」我們認爲是沃尼爾的 Emperor Jones 的改本。不過日前我遇到沃尼爾，談及他的作品，他說，「在北京有人寫信給他，把他的『天際綫的後面』已經譯出來了。」

沃尼爾的人，剛到四十歲的年紀，已成了世界上的人物了。

沃尼爾不愛看戲，喜歡讀戲。大半他讓葛克先生去排他的戲，因爲他見了他的戲，有演得錯誤的地方，他覺得神經大受刺戟。

一九一八年，他續娶 Agnes Boulton 女士，得了一子一女，尙是一件快樂的事。近年來，他們常住在 Bermuda。一半的時光，他用功著作，其餘的時候，就是泅水，網球，搖船，及其他各種運動。

自一九二三與 Macgowan 及 Robert Jones 經理格利維區村劇院。以上是沃尼爾三十七年以前的一段歷史。真要曉得他的傳記，還須得同他的作品同時研究。總之沃尼爾這人，先有生活，然後再創作，並不像許多的作家，把自己的經驗，引爲作品的模仿。

沃尼爾的性格，我們可以說，好像英國的辛額。「喜歡有輪角的東西，口覺得鹹苦的東西，手覺得粗糙的東西，競鬪能提高情緒的東西，同了刺入生命有種慘痛感覺的東西。」

沃尼爾的傑作有下列各種

- Beyond The Horizon 1920
The Em. or Jones 1920
Anna Christie 1921
The Hairy Ape 1922
Welded 1924
All God; Children Got Gods Wings 1924
S. S. Glencairn 1924
Duffie Under The Elms 1924
The Great God Brown 1926
Lazarus Laughs 1927
Marco Millions
The strange Interlude

文學的紀律

梁實秋著
實價五角半

這是梁實秋先生的第二本批評文集，較「浪漫的與古典的」材料更為豐富，態度更為鮮明。我們現今的文藝界太混亂了，我們也厭倦了，正好換換胃口，讀讀這一部嚴謹的批評。



HUGO
GELLERT

△△小青之分析

潘光旦著 實價五角

附精印插圖八幅 (聞一多畫裏封面)

你們到過西湖的，該記得孤山放鶴亭近旁有一座古塚。但是你們可知道那裏面長眠着的一位奇女子，一段淒豔的歷史，一大齣變態戀愛的悲劇？

羅素說，中國歷史裏沒有精神分析的材料。潘光旦先生的發現不但證實了羅素的武斷，並且發明了全世界絕無僅有的——除非在希臘神話裏——一段精神分析的公案。

「小青之分析」不但是——一個私學的貢獻，並且可以當一本可歌可泣的小說讀。

△△左傳真偽考

瑞典珂羅倫原著 陸佩如譯 實價四角半

——有胡適之先生一萬五千字的長序——

左傳是劉歆偽造的吗？是「魯君子左丘明」做的嗎？是秦始皇焚書以前的作品嗎？

要解決這些問題，不可不讀這部書，瑞典的支那學大家珂氏用比較文法學證明左傳決不是魯國人作的。北京衛聚賢氏作跋，又證明左傳是子夏作的。胡適之先生作一篇「提要與批評」，用他的明白曉暢之筆，批評這些主張，並且給左傳的討論結一筆總賬。



(一) 刻 淺 希 古

深夜

深夜裏，街角上，
夢一般的鐙芒。

烟霧迷裏着樹！
怪得人錯走了路！

■

「你害苦了我——冤家！」
她哭；他——不答話。

曉風輕搖着樹尖：
掉了，早秋的紅艷。

■

志
摩

倫敦旅次，
九月。

新月月刊 第一卷第四號目錄

羅利蒂像	劉海粟
先拉飛主義	聞一多
曼殊斐兒	西 瀟
文學與革命	樑實秋
潘金蓮(話劇)	歐陽予倩
萬性團裏的一個人	徐志摩譯
夏拉瓦極	方 重
商民族經濟生活之推測	程 憬
情願	聞一多
自招	饒孟侃
歌	徐志摩譯
西窗	仙 鶴
同胞姊妹	顧仲彝
阿麗思中國遊記(續完)	沈從文
西京通信(雜誌和圓本)	西 瀟

新月月刊 第一卷第五號目錄

希臘祭神典禮	格里勃托忒作
名教	胡 適
梧桐雨(元曲本事)	饒孟侃
娃娃屋	西瀟譯
犯人	饒孟侃
微笑	饒孟侃
追尋快樂	饒孟侃
阿麗思中國遊記	沈從文
南京古蹟	聞一外藏
金照籠(三幕劇)	陳楚淮
白佛洛華的舞姿	葉公超藏
論山海住的著作時代	陸侃如

新月月刊 第一卷第六號目錄

簫聲.....	徐悲鳴
杜甫(傳記).....	聞一多
禪學古史攷.....	胡適
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	潘光旦譯
梧桐雨(元曲本事).....	饒孟侃
讀書.....	徐悲鳴
呼喚.....	饒孟侃
舊夢.....	胡適
夜遊第一公園.....	王伯祥
丟不掉.....	俞參香
藥(獨幕劇).....	除楚淮
理想中的佳人.....	顧仲彝
阿麗思中國遊記.....	沈從文
現代詩人(一)(二).....	費鑑照
巴黎通信.....	彭基相

莎士比亞傳略

梁實秋譯

在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四月間，有一位名叫約翰莎士比亞的，住家在瓦維縣境阿風河邊斯特拉佛德之漢烈街，因為沒有掃除門前的一堆垃圾，處罰十二辨士。在英國尤其是在瓦維縣。姓莎士比亞的人是非常之多，這位約翰就是我們的詩人的父親，大概是不错的。據後來傳說，他是一個製販手套的，又是一個屠戶；實在情形大概是他經營過各種的農業產品。自從有這個初次的紀載之後，他足有二十多年處境很順，在市區裏担任過各項的小職務，至一千五百六十八年升拔至地保或市長的地位。他因了結婚的緣故，財產一定增加了許多，因為在一千五百五十七年他娶的瑪麗阿敦是一個小有資產的農人洛伯特阿敦的女兒，承受的遺產有現金六鎊十三先令四便士，一所房子，五十畝田地。

約翰與瑪麗莎士比亞生了一個兒子威廉，於一千五百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斯特拉佛德之聖三一禮拜堂受洗。威廉是他們的長子，先生過的兩個女兒已經死了。他們還有幾個孩子，吉爾勃，瓊安，安娜，利查，哀德蒙。威廉的準確的生日，我們是不知道的，他的墓碑上說他死於一千六百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享年五十三歲，」由此可見他的生日至遲也不能過四月二十二日；並且在那個時代，洗禮總是在生後數日內舉行，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再把

這個日期往後推。

關於詩人的教育，我們沒有記錄可考。斯特拉佛德有一個公立的中學，地保的兒子一定是不會不進的；大概威廉莎士比亞進過這個學校，讀過普通的拉丁作家，這種臆測是全然近理的。約一千五百七十七年，他的父親陷於經濟的窘境，據說威廉也就由此退學，助理父親的事業。此後的情形我們就不大清楚，直到烏斯特的主教的記載，據稱在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個斯特拉佛德的農人具保請求批准威廉莎士比亞與安哈塔威的婚姻。關於實際的結婚，已無可考。安大概就是隣邑少得利之利查哈塔威的女兒，名喚阿格尼斯或安，利查哈塔威是七月間纔死的，他有一所房子，有一部分至今還保存着，號稱「安哈塔威之草舍」，供人遊覽。安的墓碑上所記載，她比詩人年長八歲。

上面提到的具保，若與其他同類的文件比較觀之，便可發現一個例外的事實，那便是文據中絕沒有提到新郎方面之父母的許可，而新郎又是一個未成丁者，這情形愈發離奇了。保人是從少得利村來的，再參上別種已有的考慮，我們自然不能不猜想這個婚姻完全是新娘方面的朋友們所急速促成的，而所以要促成婚的道理，很明顯的是由於婚後六個月便產生了「蘇珊娜，威廉莎士比亞的女兒」於一千五百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受洗。

除了在一千五百八十五年二月間莎士比亞的雙生子哈姆奈特與裘迪茲受洗，這件事確有記錄以外，詩人在斯特拉佛德的情形直至一千五百九十六年絕無文據的考證。據人猜測，並

非真是知道，約於一千五百八十六年他到倫敦去了並且和劇院發生了關係，據一種傳說，他是做劇院的僕人（譯者按：Call-boy 專司按時呼喚演員登台之事）。據另一種傳說，他給看戲的客人看馬。但是在一千五百九十二年，我們確知他已是一個戲劇作家了，並且已有相當的成功引起同行的嫉妒。就在這一年九月三日纔死的洛伯特格林，他曾留下一本未刊行的小冊子，格林用無窮悔恨買來的一點智慧，在這裏而他警告他的三個朋友要提防那些抄襲家，「那些用我們的口來講話的傀儡，用我們的顏色來裝飾的小丑」。『別信任他們，』他接着說，『有一個囂與的烏鴉，披上了我們的羽飾，他用優伶的皮包着的一顆猛虎的心，自以為和你們一樣可以創造無韻的詩；實在是極其平凡的蠢才，而他自詡能演全國唯一的「莎士劇」。……』『虎的心』這句話很明顯的是刺射這一行：

「啊，婦人的皮包着一顆猛虎的心！」

見約克王利查之悲劇，又見此劇之另本，後來收入莎士作品之「第一次對摺本」(First Folio)做爲亨利王六世之第三節。『唯一的莎士劇』當然是指着莎士比亞的名姓而言；全段所指，亦是莎士無疑。既然如此，我們可以推測，在這個時候莎士比亞一定已經寫了亨利王六世三節中他的一部，（此外有無別種作品姑不具論），並且已有相當的成功，使隨死的格林都怕他幾分。還有一點值得注意，他此刻已有兩種職業；由『優伶的皮』及『莎士劇』二

語可知他已做了演員。由指責他抄襲的話可知他已是作家。

格林的攻擊引起了紛擾之後，不過數月之內，莎士比亞在著作界裏大露頭角。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斯特拉佛德人利查菲爾德在書業公所登記了一本書維娜斯與阿東尼斯。這本書是獻給羅贊伯頓伯爵，署名的是「威廉莎士比亞」，就版本的情形看來，我們可以確信詩人自己一定監視過這本書的印行。這個獻詞的口吻，若就當時的習慣來看，並不表示詩人與保護者有怎樣密切的關係；「我的創造之第一次出品」一語，是指此詩而言，然而我們亦不必因此就認定這首詩成於各劇之先，因為那時候為舞台寫戲還不能算是文學的工。魯克麗斯是在一千五百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登記的，封面上也沒有名姓，但是在獻詞下有莎士比亞的完全的簽字，還是獻給那個貴人，但是態度親密一些。對於這兩首詩一般的讚賞之頻數，及詩人生時行銷之版數（維娜斯七版，魯克麗斯五版），可以表示出莎士比亞最初贏得的文學上的榮譽，還是靠這兩部詩。

同時他也贏得了演員的地位。一千五百九十四——五年三月十五日，皇室會計的賬上載着，莎士比亞隨同堪比與白貝芝以張伯倫公爵的劇團團員的資格被喚到格林維持宮內於一千五百九十四年聖誕節在皇后面前演了兩齣喜劇。這是我們所知最早一次詩人隨同劇團享受又體面又有利的榮耀。

我們再回到詩人的家庭。一千五百九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他的唯一的兒子哈姆奈特葬了。

同年約翰莎士比亞向勳章局請求准許紋章，理由是祖先曾爲亨利七世效力，家世又代負盛譽，約翰又曾娶了「瑪麗，威母之紳士洛伯特阿敦的女兒。」詩人去倫敦前約翰莎士比亞所受的經濟的窘迫，至今未已，並且演員由請准紋章而升入紳士階級也是常有的事，所以這回的請求也大概是詩人的主動。這個請求的批准雖已草成，並沒有執行，一五九九年再度請求纔生效果，頒給了紋章的圖案……。

一五九七年五月四日詩人用六十鎊買了斯特拉佛德的最大的房子新所。這不過是他用職業所獲在家鄉置產的開始而已。一六〇一年他的父親死，他承繼了漢烈街上的兩所房子，這是他父親唯一的產業；這兩所裏有一所歸他的母親住着，直到她一六〇八年死了爲止。一六〇二年五月一日詩人又以三百二十鎊購得一百零七畝可以墾植的田地還附有牧場；一六〇〇年又購得二十畝牧場。一六〇二年九月廿八日法庭記錄載着莎士比亞買進斯特拉佛德教堂路上一所草舍和花園。一六〇五年他付了四百四十鎊做爲餘下三十一年新的斯特拉佛德的什一稅的租賃，爲了這一次的購買引起後來無數的爭訟。……

他的投資並不限於在他的家鄉。一六一三年三月他在倫敦勃拉克佛來劇院附近買了一所房，價一百四十鎊，但是莎士比亞第二天又向原主押借六十鎊，從未償還。此外尚有莎士比亞在勃拉克佛來置產的證據，是瓦雷斯教授最近纔發見的。（莎士比亞爲了產業及債務，涉歷多次，近來瓦雷斯教授俱有發見。）

若問莎士比亞那裏來的這樣多的錢，我們只消看看他在職業上的進展。一五九八年莎士比亞成爲很出名的演員與戲劇家了。這一年他刊行的劇本便開始在封面上印着他的名字了。當時的書買知道莎士比亞的名字可以號召；所以總是把他的名字印在封面上，有時他們把他私人版本也印上名字，有時不是他的作品也印上他的名字。莎士比亞的詩大概可以賣些個錢，不過的劇本的刊行倒不見得能賺多少錢。當時戲劇作家把作品賣給劇院，一切權利就算都賣掉了。在十六世紀末，劇院經理買一本新劇大約可以出五鎊至十一鎊的價錢，成功時還有紅利可分，有時在第二次排演還有贏利的分潤。莎士比亞創作時期中之前十年，二十個劇本平均每劇可得十鎊，若按當時金幣的較大的購買力而論，約值如今的四百金圓，每年進款約合八百金圓。第二個十年，他的劇本的價值增加多了，可以說是增加一倍。

演戲比寫戲更能賺錢。莎士比亞的薪金據西德尼李估算於一五九九年以前每年至少一百鎊，宮內獻藝時的特獎尙不在內，至一六三五年我們確實的曉得像莎士比亞晚年那樣的演員兼股東薪金可以有一百八十鎊。在一五九九年莎士比亞做了白貝芝兄弟建造的環球劇院的股東，每年每股可獲二百鎊以上，而莎士比亞還許不止一股。一六一〇年他又成爲勃拉克佛來劇院的股東。這些事實，參證當時別的同業的人的收入，可以說是不悞，那麼莎士比亞之能於斯特拉佛德與倫敦投資置產，也無足怪了。

伊利薩白之死與哲姆士第一世之就位，使得莎士比亞的前途的光明，有加無減。一六〇

三年五月十九日有一道准令，特准「佛來琪，莎士比亞，白貝芝……及其同人，自由的演習喜劇，悲劇，歷史劇，短劇，道德劇，牧劇，以及各種戲劇，以爲良順公民之娛樂，亦可爲我等之消遣。」根據這道公文，張伯倫公爵的劇團就變爲皇家劇團了。這個劇團在御前至少演過十幾次，有一次在潘伯洛克伯爵邸裏演戲，「皇上頒賞」三十鎊。一六〇四年三月十五日哲姆斯入倫敦，九個優伶參加遊行，特准每人四碼半的紅布做袍子，莎士比亞是頭一名。但是莎士比亞於伊利沙白死不久好像是就拋棄演員生活了。

莎士比亞脫離倫敦退隱到斯特拉佛德的確實年日，不能確定了。普通斷定他是於一六一一年退隱，因爲自從這年以後我們纔有莎士比亞在斯特拉佛德活動的考證，例如他與佛來琪合著的事情。一六〇七年六月五日他的長女蘇珊娜嫁與約翰何爾。當地的一位醫生，後來繼續住着莎士比亞的房子。莎士比亞的母親於一六〇八年九月九日死。一六一六年二月十日次女婁迪茲嫁與湯姆士昆西，潦草成婚，被烏斯特教會法院處罰。在一個月前莎士比亞立了遺囑，由瓦維克的律師考林斯起草，略事修改，於三月正式簽字。戶口冊上載着「紳士威廉莎士比亞」葬於四月二十五日。墓碑上載着的死期是四月二十三日。他葬於斯特拉佛德教堂的墳裏，碑上至今還有這樣的幾行：

「好朋友，看在耶穌的面上別來

掘發園在此地的塵埃；

莎士比亞傳略

莎士比亞傳略

不動這些石頭的，我祝福他，

搬我的骨頭的人，我咀咒他。」

〔譯者附告：此文譯自 Nelson and Thorndike Facts About Shakespeare, Chap. II. 但有刪節竄改之處。〕

眞美善 第三卷 第三號 目錄

女詩人辭濤	姜華	蘋果樹	汪儷然譯
魯男子	病夫	意外事	若谷譯
襯衫	徐蔚南	樂園	顧仲彝譯
月光奏鳴曲	張若谷	愛	杜芳女士譯
嫁後的她	應春女士	書報映象	
死颯	盧白	病態的文藝批評	電光
離婚以後	懿新女士	創造社現在之所有	何辰
寶寶	王家楫	文藝的郵船	
孤塔	胡燭紅	致新月的陳淑先生	盧白
賽維妍夫人	韓奎章	健康問答	耀仲
婦德	競文蓋蔬女士合譯	編者小言	

韋菲君 (四幕劇)

陳楚淮

第二幕

時：第一幕後三月。

地：上海，——電光燦爛的上海。

景：桃花影片公司裏面一間小廳。廳中佈置得非常華麗。正中豎着一面大鏡，鏡的上部刻着桃花影片公司六個篆字，鏡的下部隱在一座木櫥後面。櫥上放着一個綠色磁盆，盆上花紋，彫得十分精緻；盆中只有一叢青翠的文竹。鏡的兩邊有兩盞華麗的電燈釘着。左右各有一扇大門，門上鑲着極大的玻璃，模糊的人影，時常在玻璃上漾過。左壁有鋼琴一張，琴前放着小椅。左壁前面掛着一個細長的時鐘。右壁是一排大窗，窗下放着一張織金綢面的沙發，沙發左右是兩張織金綢面的軟椅。台中有一張小巧的方桌，桌上鋪着印花的桌布，上面有水晶的花瓶一個，綠色的烟灰缸一個，茶壺一把，茶杯茶碟等一副。桌邊放着三四張小椅，桌上懸着一盞電燈，刻花的燈罩，非常悅目。

韋菲君

○

未開幕時，幕後傳出鋼琴的聲音。

幕開。菲君穿着非常豔麗的衣服，坐在那裏彈琴。

鏡邊兩盞電燈發着亮光。（台中那盞電燈還閉着。）

（鏡露芬，鏡茜娜，自右後門上。）

（露芬看見菲君在那裏彈琴，就躡手躡足地過去，站在她的後面，用手掩住她的眼睛。茜娜拍手大笑。）

菲君（用手握住露芬的手。）露芬，露芬，一定是露芬。

露芬哈！哈！哈！……（放開了手。）

菲君（搓一下眼睛，回過頭來。）我一猜就猜到是你。……你總喜歡蒙住人家的眼睛。

（茜娜開了正中的電燈，室中佈滿淡綠的光綫。）

露芬到杏花宮去，你去不去？……今天晚上有法國女子跳舞。

菲君有些什麼人去？

茜娜露芬，晶珠，我；夢彪同飛萍恐怕也去。

菲君那麼停一會兒再說罷。……晶珠什麼地方去了？今天一天沒有看見。

茜娜晶珠嗎？晶珠成天跟着飛萍在外面跑，誰知道她什麼地方去。

露芬晶珠的手段真高明，迷得飛萍像騰雲一樣，叫他怎麼做，他就怎麼做，叫他離婚，他也

就去離婚。害得飛萍的太太去上吊，幸虧沒有吊死，吊死了，飛萍少不得吃一場官司。

茜娜 這是飛萍自己不好。

菲君 飛萍也是受過教育的人，對女人怎麼這樣不負責任。

露芬 豈僅飛萍這樣，上海那一個男子不是這樣。……你對女人不負責任，我也不負責任，大家這樣想，有什麼法子。所以對男子說話，先要把他的面皮剝下了幾張，看看他不是真心在那裏和你說話。

菲君 我最討厭那種滑頭滑腦的男子。……

露芬 這種滑頭滑腦的男子，我們公司裏面就不少。

茜娜 是的。……不過我覺得夢彪比較地好些。夢彪對人家說話，還誠懇，態度也還規矩。……

菲君 我也覺得夢彪比較地好些。……

露芬 (帶着狡猾的笑容。) 茜娜看上了夢彪，纔說夢彪什麼什麼好，菲君，你不要聽她的鬼話。

茜娜 放你的屁，我想夢彪做什麼？

露芬 你不想他，天天在他的身邊妖着做什麼？

茜娜 你自己吸，也不是天天在他的身邊嗎？

露芬 我沒有你怎麼厚的臉，看上一個，愛上一個。

茜娜 放屁，放屁，這是你自己的樣子。……

菲君 好，好，不要爭罷，橫豎夢彪不是狗，愛上了他，有什麼關係。

茜娜 本來沒有什麼關係。露芬偏偏咬住我。

露芬 你不是真真愛上了夢彪嗎？誰來咬住你。

菲君 算了罷，算了罷，再爭下去沒有意思。……我們還是預備到杏花宮去罷。

（鐘響七下。）

露芬 還只有七點鐘，太早。

茜娜 七點鐘半去不遲，我先去換一件衣服。

（茜娜由左後門退。）

菲君 我也去換一件，你說什麼顏色的好？

露芬 你身上這件很好，可以不必換。

菲君 這件顏色太深，在電光下面映着不大好看。……你說那件湖色閃花緞的旗袍好不好？

露芬 那一件？我還沒有看見。

菲君 你看見的，就是前天在月宮飯店穿的那一件。

露芬 那件白天穿很好，晚上穿不大好，晚上看去好像白色。

菲君 那麼那件橘紅色電光軟緞的好不好？

露芬 好，好，還是橘紅色的好。

菲君 鞋子也要換一換。……不得了我到這裏還只有三個多月，單單鞋子，已經花掉了四十塊錢。

露芬 四十塊錢不多哩，晶珠比我們還用得更多，前天在先施裏買一雙鞋子，一件大衣，足足花掉了三百塊錢。不過晶珠比我們好，有人把錢給她用。

菲君 說起大衣，我也要買一件，幾時有空你同我一道去好嗎？……這幾百塊錢決計不能省，大家都有，我一個人沒有，臉上怎麼過得去？可是……

露芬 用不着買好的，兩百多塊一件的，就可以了。

菲君 （沉思。）露芬。

露芬 什麼？

菲君 （低聲。）你再替我借三百塊錢好不好？

露芬 前次兩百塊都用完了嗎？

菲君 是的，都用完了。

露芬 好，我替你問問倩妃看。……

菲君 最好明天就問她。

露芬 呀，說倩妃，倩妃就來了。

（倩妃約二十歲，是一個嬌小的女人。）

（倩妮風騷地由左門上，進門後，把身上的大衣脫下，放在沙發上。）

（菲君看着大衣發呆。）

倩妮 累死了！今天整整跑了一天路！（特註：這裏所謂跑路，自然是指指在汽車裏跑路而言。）……露芬，你看我這個鑽戒好嗎？新買的。（把手指上鑽戒脫下給露芬和菲君看鑽戒在電燈下發出彩色的光芒。菲君發癡地看着。）

露芬 多少錢？

倩妮 不多，只有四千六百多塊。……夢彪什麼地方去了？我找了他半天沒有找到。

露芬 你找他什麼事？……要緊不要緊？

倩妮 沒有什麼要緊的事。不過想同他談談。……這幾天真悶死人，我的老爺沒有學生給他繪圖了，天天在家裏發氣，打這個，罵那個，吵得一塌糊塗。老五同老四又吃起醋來，一個喝硝酸水，一個吃生雅片。我索性出去，任她們鬧，橫豎鬧死了，也不干我的事。……在家裏沒有人說話，出去又找不到人，真悶死。

露芬 大老爺吸？你可以同大老爺談談。

倩妮 大老爺老早到美國去了。

菲君 那麼二少爺呢？那個在中亞大學念書的。

倩妮 二少爺天天帶着女學生在外面跑，那裏還有功夫陪我……不要說罷。

露芬 倩妃，我同你說句正經話，借幾百塊錢給我冇沒有？

倩妃 有，有，要多少就多少。我的老爺近來發一批大財，（擊起雙手）一手就十萬塊。

露芬 用不着多，三百。

倩妃 好，我拿給你。（從錢袋裏拿出三百塊鈔票給她。）

（菲君眼睜睜地看着鈔票現出欲說又不敢說的神氣。）

倩妃 （看菲君一眼。）菲君要嗎？

菲君 （囁囁地說。）好，也借給我三百罷。

倩妃 （又拿三百塊鈔票給菲君。）在別的地方沒有錢還可以，在上海沒有錢就不行。人跟

錢跑，狗也跟錢跑，沒有錢，只好喝西風。

露芬 誰有你那麼多的錢？……你有孝順的老爺會替你賺錢，難道別人也有？

倩妃 可是我花的比你們花的多。今天一天，就花掉了五千多塊，鑽戒四千六百塊，大衣……

露芬 （接着說。）你這件大衣是新買的嗎？（看大衣。）你去年不是買過一件？

倩妃 那件舊了，穿舊大衣出去，是丟臉的。所以我想，無論如何，這件大衣不能省，還不

貴，只有三百多……

露芬 菲君也想去買一件。

倩妃 菲君也想去買嗎？我今天在永安裏看見一件，還好，定價二百八十塊。菲君要買，明

天就去買，這樣便宜的貨，有誰不要，遲了就會給人家買去。……（歪着臉兒仔細地看菲君。）菲君比新來的時候漂亮得多了。那時候簡直是一個鄉下姑娘。

露芬 可是新來的時候，比做教員的時候已經好得多。做教員的時候真有趣，可惜你沒有看見。說話儼然像一個八百歲的道學先生，一句一句都是刀切的一樣。……現在總算解放得多了，那時候還說什麼道德人格。……

倩妃 在上海說道德真是十足的傻子。這種無聊的話，有誰高興聽？要說也只好在房子裏閉着窗子說給自己聽。人格更沒有關係，大家都不要，你一個人要牠做什麼？又不能當飯吃，又不能當衣穿，有什麼用處？說得好自然不要緊，不過落得一場沒趣；說不好，那就糟了，非請你碰一鼻子灰不可。

露芬 她在家裏，你想她穿的是什麼衣服，若使給你看見了，你要笑死。青的裙，白的衫，走起路來，挺着胸部，雄糾糾地，完全沒有一點女人的樣子。

菲君 住在鄉下，誰不是這樣，若使你住在鄉下，你也會這樣樸素了。

倩妃 這叫做樸素嗎？簡直是鬼的樣子！……鄉下我一天也住不得，在城市住慣的人，到鄉下去是落地獄。

菲君 這是一樣的道理：在鄉下住慣的人，到城市裏去也是落地獄。

露芬 這正是說你自己的事：你初來的時候——想起來還覺得好笑——大家都在外廳裏關

着，玩呀，笑呀，打呀，搶呀，吃呀，叫呀，從下午四點鐘，一直鬧到六點鐘，鬧得天翻地覆，你一個人總是蹲在屋角裏，繃着眉毛發楞。我還記得我叫你吃飯的時候，你對我說：「早知道這樣胡鬧，我就不來了。」我說：「你不要後悔，過了幾天，你會知道這樣胡鬧是很有意思的，那時不叫你去胡鬧，你也要去胡鬧了。」你總是不高興，誰知過了幾天，我的話都說對了。玩呀，笑呀，打呀，搶呀，吃呀，叫呀，什麼事都來，并且比別人還來得起勁。我心裏覺得非常好笑，私下想：「這道學先生變了，這道學先生變了。」從前，你不是以為這裏是地獄嗎？現在，可不是地獄了，哈，哈，（笑。）簡直是天堂了。

菲君 我那裏說過這裏是天堂，兩個月以前我還想回去哩。

露芬 兩個月以前的事，和現在的事，自然不同。那時候，你還沒有知道這裏是天堂哩。現在，你知道了，看你還高興出去不高興出去。我敢說，若使沒有人攔你出去，你永世也不願意出去。

菲君 （微笑。）那也不見得。

露芬 （嘻嘻地微笑。）說起兩月以前的事，我又覺得好笑。……倩妃知道嗎這件事……倩妃不知道。

露芬 我對你說罷，兩月以前，有一個什麼姓高姓低的人來看她，不知對她說些什麼混賬的

話，竟把她的心說動了，拚命執着要回去，若不是我拉住她，千翻萬翻地勸她，恐怕又到鄉下當老太婆去了？（看着菲君發笑。）

菲君 好了，好了，嘮叨得够了。（用手蓋住她的嘴。）

倩妃 （在身邊抽出一個金的烟盒，打開烟盒，拿出幾條香煙，分一條給菲君，分一條給露芬。菲君從桌上取下火柴燃着，露芬，倩妃就火吸煙。）夢彪怎麼還不來？（看腕表。）七點多鐘了。

露芬 （噴了一口烟。）你念夢彪做什麼？

倩妃 （斜着眼睛。）我念夢彪和你有什麼關係？夢彪又不是你的，就是你的，你也不能叫我不念他。

露芬 你這樣念他，跟在他的後面跑多麼好。

倩妃 （似理不理地說。）似乎夢彪真是你的一樣，呸。

菲君 不要說罷，夢彪來了。

（夢彪由右後門上。）

（夢彪是一個漂亮的少年。臉上泛着和藹的笑容，這和藹的笑容裏，微有一點女人的媚態。他的眼睛很靈活，在睫毛下閃來閃去，似乎瑩潔的水珠，在荷葉上滾着一樣。頭髮向後平分，上面塗着的史丹康，被電燈映着，發出晶晶的亮光。身上穿的是一套

時髦的西裝，領帶的顏色，非常鮮豔，很容易引起人家的注意。這時候，斜靠在門樓上，手裏拿着三四個蘋果。）

夢彪（高叫。）又可以發財了！哈！哈！

倩妃（站起。）進來罷，夢彪。

夢彪 來！（把手裏一個蘋果擲給倩妃，倩妃接着；菲君，露芬向前爭奪。）

夢彪 還有，還有，不還搶。（又擲去一個，被露芬搶去。）

菲君 怎麼，我沒有？

夢彪（走近菲君。）只有一個了，分一半給你好嗎？

菲君 我不信你只有這幾個。

夢彪 真的只有這幾個，不信，我給你搜。（放開雙手。）（菲君伸手插入夢彪的袴袋，拉出一把手鎗。）

菲君（將手鎗對準夢彪。）看……

夢彪（急急地說。）菲君，不要玩，有子彈的。

菲君（狡笑。）有子彈的正好。

夢彪（狡笑。）你要打死我嗎？好，你打死我罷。

菲君 蘋果給我，不打死你。

夢彪 分一半給你。

菲君 不能分一半給我，我要整個的，不是整個的，我不要。（乘其不備，把夢彪手裏的蘋果搶去。）哈！哈！（媚笑。）

夢彪 就給你罷，橫豎總是你們的。

菲君 說得多麼好聽呀！不是我搶來，你肯好好地給我嗎？

夢彪 （向菲君撲去，想把蘋果搶回來，但是菲君躲開，沒有給他搶回來。）哈！哈！……

菲君 （又將手鎗對準夢彪的胸口。）你想搶嗎？你搶，我就打死你！

倩妃 （把菲君手裏的手鎗奪下，放在桌上。）不要玩，手鎗不是隨便可以玩的。

夢彪 就給你罷。……沒有法子。（坐在桌邊椅子上。）

露芬 （風塵地走近他。）你說可以發財，發什麼財？

夢彪 （斜目看她。）發財嗎？我慢慢地對你說。

（倩妃和菲君坐在沙發上吃蘋果，視線都集中在夢彪的身上。）

夢彪 昨天晚上發生了一件事。……（吸烟。）有一個女學生。

露芬 （嬌媚。）你總是說女學生。

菲君 露芬不要插嘴，任他講下去。

夢彪 名字叫做周巖莎。

倩妃 多麼動聽的名字呀！

露芬 一定是非常漂亮的。

夢彪 是的，本來是嵐山人，去年到上海美材中學裏念書，美材中學，你們知道嗎？

露芬 在北四川路。

夢彪 不錯，在北四川路中亞大學對面。不到半年，這位周女士就愛上了一個中亞大學的學生，名字叫做王世傑，愛上了以後，多麼親熱呀，你哥哥，他妹妹，鬧得不亦樂乎。

露君 那麼要結婚了，是不是？

夢彪 在結婚以前必須經過一次離婚。

露君 離婚？……周女士已經同別人結過婚的嗎？

夢彪 沒有，不過周女士有一個未婚夫。

露君 （低聲。）該死！

夢彪 事情弄到了這樣，自然是非離婚不可了。於是這位周女士，立刻寫信給她的未婚夫，提出離婚。她的未婚夫是一個很有志氣的青年。周女士未到上海的時候，曾熱烈地愛他，他也熱愛地愛她。這次接到離婚的信，氣得死去活來；因此神經方面受着極大的影響，第二天晚上，就跳在一個小湖裏死了。

露君 可憐！

露芬 不愛就算了，死了有什麼用處？

倩妃 真是傻子！

夢彪 她的未婚夫死後，離婚自然不成問題了。這位周女士就要求那位王先生同她結婚。那位王先生是沒有真心愛她的，聽見她提出結婚，便知道事情弄糟了。王先生是有太太的，就是沒有太太，也不能同她結婚，這樣小事，王先生那裏把牠放在心上。誰知這位周女士，還不知道他的真心，天天迫他結婚。以周女士自身說，結婚自然是很要緊的。王先生被她迫得沒有法子，便想出溜的政策，一溜溜到別的地方去，把周女士孤零零地撇在上海。周女士看他溜走了，成天成夜地哭着。

倩妃 (吸煙。) 哭什麼？再找一個男人就是，上海男人多得很。

夢彪 再找一個男人是不容易的事。你要知道，這位周女士，那時候，已經有六個月的身子。處女有了身子，自然是一件說不過去的事，學校裏知道了她的歷史，就以「操行不端」的罪名，把她開除掉。這真使周女士急死了。家裏因離婚的事，已經和她斷絕了關係，她自然不能再回去。社會不容她，學校不容她，家庭又不容她，沒有別的法子，只好去死；實在說，她除了死，沒有別的路好走了。

菲君 她真真去死嗎？

夢彪 是的，昨天晚上，她跳下黃浦江死了。

菲君 可憐呀！

露芬 有什麼可憐？她要死，讓她死好了。

倩妃 真是傻子！（噴了一口烟。）不是傻子，決計不會去死。……不漂亮，還可以說，漂亮的人，還愁找不到飯吃嗎？……

露芬 （向夢彪。）你說發財和周女士有什麼關係？難道周女士會使你發財嗎？

夢彪 是的，這段情節，你想，又新穎，又有趣，攝成了片子，不是會使我們發財嗎？……從前馬振華吳和翠死掉，使許多人發了大財；這次這位周麗莎女士，要使我們發財了。

倩妃 這樣說，上海多死幾個女人，你們影片公司就走運了。

夢彪 （帶着滑稽的莊嚴的態度。）不要說笑。要攝，趕快就攝，遲了，就會給人家搶去。……露芬，菲君，隨便那一個扮周女士。

倩妃 我看還是菲君好。

夢彪 菲君好，就菲君，橫豎吳宮花兩攝成以後，菲君已經有點名聲了。

菲君 這樣的片子，我想沒有什麼價值。

夢彪 管他媽的有價值沒有價值！錢賺到手就是了。……上海灘上那個影片公司不是這樣，片子出來就算了，要問有價值沒有價值，只好關門大吉。

露芬 呀，快要七點半了，換衣服去。

菲君 我也去。

露芬 你倆個在這裏談知心話罷。（笑）

（露芬，菲君下。）

（倩妃看見露芬，菲君，走出了門以後，就向夢彪招手。夢彪微笑地走去。倩妃從沙發上站起，抱住夢彪。夢彪捧着倩妃的臉兒，熱烈地親吻。）

夢彪 （坐在沙發上。）她們約我到杏花宮，你不去？

倩妃 （也坐在沙發上，臉兒靠着夢彪的肩頭，手兒握着夢彪的手兒。）我不去，這樣悶的

天氣，出去有什麼意思。

夢彪 真悶，出去沒有意思，坐在家裏又沒有意思。

倩妃 還是坐在家裏好。

夢彪 是呀，沒有事，還是坐在家裏好。

倩妃 你去不去？

夢彪 不去，你不去，我也不去。

倩妃 露芬會拉你去。

夢彪 露芬？理她呢（鼻孔裏發出「嗤」的聲音。）

倩妃（輕佻地看他一眼。）不理她？不要說謊，誰不知道你愛她。

夢彪（發狂地。）我愛你！我愛你！除了你什麼人也不值得我的愛！……（在她的額角上

吻一下，吻過以後，從身上拉出手帕來替她拭乾。）

倩妃 好香！給我看。（從夢彪手裏搶去手帕。）呀菲君的，什麼，菲君送給你的嗎？

夢彪（驚愕。）菲君的？恐怕在什麼地方拿錯了拿來的。

倩妃（風騷地說。）不要說慌，就是送給你的也不要緊。

夢彪 真是拿錯了拿來的，我要她的手帕做什麼？

倩妃 菲君漂亮呢。

夢彪 那裏有你這樣漂亮。

倩妃 我漂亮，你還愛上菲君嗎？

夢彪 真的沒有，你不信，我賭咒給你聽。

倩妃（掩着他的嘴。）賭什麼咒，說着玩玩的，也值得這樣着急。

夢彪 你不信，我就賭咒。

倩妃 好乖乖，不要這樣認真。

夢彪 別的事不認真，這些事，我最認真。

倩妃（笑。）好了，算我不是，我明天買糖給你吃。

夢彪（笑。）我買糖給你吃。你們女人最喜歡吃糖，有糖吃什麼事都肯做。

倩妃（伸出手來。）糖！糖！

夢彪 你要糖嗎？你要糖，先要給我錢。……倩妃我對你說過好幾天了，怎麼還不替我弄好？（也伸出手來。）錢！錢！……

倩妃（打他一掌。）錢總管有法子想，不過太多了。

夢彪 不多，不多，無論如何要五萬塊。好太太，你五萬塊還拿不出嗎？好太太，你幫幫我的忙，我也……（扮鬼臉。）

倩妃（拿手帕在他的面前一搥。）鬼相！你不要着急，我湊好給你就是了。……我今天一天在外面跑，家裏不知鬧成什麼樣子，我要回去看看看。……

夢彪 再坐一會兒罷。

倩妃 不，明天再來。

夢彪 錢的事不要忘記。

倩妃 知道了。

夢彪 汽車呢？

倩妃 還停在公司門口。

夢彪 那麼我送你出去。（隨手從沙發上拿起大衣，披在倩妃的身上。）

（倩妃，夢彪，同由左後門下。）

（露芬，菲君，驢裝上。）

露芬 倩妃去了。

菲君 夢彪吸？

露芬 恐怕陪倩妃出去了。

（夢彪在背後喊着菲君。）

（夢彪上。）

夢彪 （站在門檻上呆了一呆。）……呀、露芬。

露芬 到杏花宮去，你去不去？

菲君 去，去，這樣好的天氣在屋子裏做什麼？

夢彪 （癡癡地看着菲君。）去的，去的，這樣好的天氣不出去，真是傻子

露芬 倩妃爲什麼不去？你沒有叫她去嗎？

夢彪 她不去也沒有什麼關係，橫豎人多得很。

菲君 飛萍和晶珠呢？

夢彪 他們都在外廳裏，我們到那裏去了。

菲君 夢彪，你看露芬今天穿着這件衣服，漂亮嗎？

菲君

夢彪 漂亮極了！（看着菲君。）

菲君 比倩妃怎麼樣？

彪夢 倩妃那裏比得上露芬。

露芬 （面上泛着得意的微笑。）好了，好了，我們去罷。

（僕人上。）

僕人 （向菲君。）章小姐，有一個客人找你。

菲君 唔，真討厭！遲不來，早不來，巧巧這時候來。（向僕人。）你把他帶到這裏來罷。

（向夢彪。）你和露芬在外廳等我，我立刻就來。

（僕人下。）

夢彪 好，我在外廳等你。

（夢彪，露芬，退。）

（守道上。小心心地走到鋼琴邊，站在菲君的對面，眼睛固定地看着菲君。）

菲君 （皺着眉毛，現出不高興的樣子。）爸爸，你又跑到這裏來做什麼？

守道 （低低地說。）菲君，你忘記了嗎？

菲君 什麼事？我忘記了。

守道 你自己約我今天來的。……

菲君 我約你來的？……什麼？

守道 (囁嚅地說。)……來拿錢。前次來，你說沒有錢，教我今天來拿。……

菲君 拿錢嗎？我自己也沒有錢用了，還有錢給你嗎？……爸爸，你太不體貼我了，若使我
有錢，我早就整人送給你，還用得你自己來討嗎？

守道 我本來不想問你要錢，你沒有多的錢，我何嘗不知道；不過近來討債的人，討得緊，
家裏有多少出息，你知道的，除開用以外，一個小錢也不會多，本錢還不出，利息
也還不出。前天，老六伯跟着我要利息，迫得我沒有法子想，只得將那件舊的皮袍，
當了十幾塊錢給他。(將身上的衣服掀起。)你看，我現在穿的還是這樣薄的夾袍。
……菲君，我平時體貼你不體貼你，你總知道，你想想看，有錢我還到你這裏來嗎？

菲君 (似乎稍有感動。)我也知道爸爸沒有錢，但我……唉！(嘆一口氣。)

守道 你在這裏轉四五十塊錢，總可以轉得到。菲君，你替你的爸爸設法設法罷。……(聲
調漸低。)你還不知道你的爸爸在家裏多麼難受。討債的人，天天在後面跟着，咒也
給人家咒過，罵也給人家罵過；咒罵都不要緊，只不要迫我付錢就好了。……菲君，
你的爸爸年紀這樣大了，還不能相安地過活，夜裏想起，只好縮在被窩裏流淚。

菲君 爸爸，你要原諒我，有法子想，我還不替爸爸想嗎？實際上，真真沒有法子。……

守道 菲君，你不可憐你的爸爸，也要可憐你的弟弟。……中雄今年的學費還沒有着落，教

我怎麼辦？你難道叫他不要念書嗎？不要念書，做什麼事呢？……我本來不想把這些事說給你聽，只怕你聽見了，心裏難受；現在沒法子，只好對你說了。菲君，（懇求狀。）無論如何，借四十塊錢給我，四十塊不多呢。（眼角裏映着淚光。）

菲君（低頭。）……爸爸，有許多人我向他借過幾次了，怎麼好再借？……爸爸，你還是回去想想法子罷。

守道（驚愕。）你現在還用得向人家借錢嗎？

菲君 是的，爸爸。（深深地嘆一口氣。）

守道（過了一會兒淒切地說。）那麼，我只好回去想法子了。（站起。）

菲君 好，爸爸我不送了。

（守道低着頭慢慢地由右門出去。）

（菲君坐在沙發上發癡，目光隨着她的爸爸，直至她的爸爸出去，纔收將回來。一聲低微的嘆息從口裏傳出。）

（夢彪由左門上，把電筒的光照在菲君的臉上。）

夢彪 菲君，坐在那裏發癡做什麼？

菲君（強作笑容。）沒有什麼。

夢彪 剛才那個老頭子是你的什麼人？

菲君 老頭子嗎？……在我家裏管賬的。

夢彪 你的爸爸差他來的嗎？

菲君 （目光傍視。）是的，是的。……不要說這些沒要緊的事，我們還是到杏花宮去罷。

夢彪 （接近菲君。）先先先給我一個吻。 （抱住菲君親吻。）

菲君 （低聲。）你真真愛我嗎？

夢彪 （呼吸急促。）真真愛你！真真愛你！……

菲君 你愛露芬呢。

夢彪 我愛你！我愛你！除了你什麼人也不值我的愛！……露芬？露芬那裏比得上你，好瑣

乖，再來一個吻。

（親吻。）

（露芬推門入。）

（驚散。）

露芬 去罷，還扭在這裏做什麼？

（夢彪慢步向前。）

夢彪 （向菲君招手。）罷，時候不早了。

菲君 去，去，立刻就去。

（第二幕完全劇未完）

國民外交常識

陳耀東著 實價六角半

我們處在這強權即公理的世界裏，自己既沒有武力做外交的後盾，當然暫時祇好以有組織有紀律的國民來做外交的後盾。但是一般國民大都缺乏外交知識的訓練：譬如從前江灣的英飛機事件，大家祇知道拆毀滬杭路軌爲不當，却不知道英國的軍用飛機在我國領空主權裏自由飛行更是不當。

- 諸如此類的事真不知道有多少。

這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專述國民對於外交問題應有的知識，下編敘說中國與國際間之關係；真是中華民國國民應當人手一冊的常備參考書。

新月第八期要目

論散文.....梁實秋

塑像(劇本).....余上沅

美國未行考試制度以前之吏治.....羅隆基

詩.....饒孟侃等

徐光啟著述考略.....徐景賢

法國十八世紀的道德觀念.....彭基相

阿伯拉與哀絲精思的情書.....梁實秋譯

阿麗思中國遊記(二卷續完).....沈從文

書報春秋.....顧仲彝等

零星.....實秋等

海外出版界.....葉公超

新月第九期要目

治學的方法與材料.....胡適

兩(小說).....沈從文

莎士比亞時代之英國與倫敦.....梁實秋

塑像(劇本).....余上沅

哲學的真價.....彭基相

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潘光旦

詩.....李惟建等

美國未行考試制度以前之吏治.....羅隆基

讀論左傳與國語異點以後.....衛聚賢

西京通訊(最後一次的).....西澐

我們的朋友(可殺的張鳳與臭蟲王雲五).....徐敦甫

書報春秋(二則).....潘光旦等

零星(二則).....實秋

海外出版界(六則).....葉公超

新月月刊 第一卷第七號目錄

春（美國瓦刺氏名作）……………徐悲鴻藏
法國十八七紀的哲學……………彭基相
牛津字典的貢獻……………葉公超
戒酒（哦亨利著）……………適之譯
溜冰（小說）……………許君遠
梧桐雨（元曲本事）……………饒孟侃
模特兒的休息……………徐悲鴻
詩（從十二方的風穴裏）……………聞一多
海上歌……………子 層
夜鶯歌……………李維建譯

不要害怕……………胡不歸
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潘光旦譯
阿麗思中國遊記……………沈從文
論左傳與國語的異點……………馮沅君
鄉間……………曾一樁
明季之歐化美術及羅馬字……………徐景賢
注音考釋
大衛……………方 重
現代詩人（三）……………費鑑照
我們的朋友 許林語堂先生的「左傳真偽與上古方音」……………衛聚賢
編輯餘話

古希淺刻(二)



零星

論翻譯

遺之

——寄梁實秋，評張友松先生評徐志摩的曼殊斐兒小說集——

實秋兄：

在新月第十期上看了你的一篇論「翻譯」的短文，我很贊成你的話：我們研究英文的人應該努力多譯幾部英美文學的名著，不應該多費精力去做「轉譯」的事業。我想先選擇一部美國短篇小說集，大概三個月後可以成十篇。

今天在「春潮」第二期上看見張友松先生批評徐志摩先生的曼殊斐兒小說集。因為我近來也想學學翻譯，故頗留心這一類的討論。我讀了張先生的文章，忍不住想說幾句持平的話。

翻譯是一件很難的事，誰都不免有錯誤。錯誤之因不止一種。粗心和語言文學的程度不夠是兩個普通的原因。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主觀的成見。同一句話，你聽了毫不介意，他

聽了便生疑心，這都由于一時主觀的成分不夠。翻譯別國文字的書，也往往因主觀的成分不同而發生歧異的解釋。

翻譯曼殊斐兒，更是難事。她的小說用字造句都有細密的針線，我們粗心的男人很難完全體會。民國十二年，我和志摩先生發起翻譯曼殊斐兒的小說，我譯的一篇是「心理」譯成一半，就擱下了，至今不敢譯下去。

志摩却翻成了好幾篇，他的熱心居然使許多不能讀原文的人得讀曼殊斐兒的代表作品，這是我們應該感謝的。

他的譯筆很生動，很漂亮，有許多困難的地方很能委曲保存原書的風味，可算是很難得的譯本。他的譯本也許不能完全沒有一兩處小錯誤。若有人能指出他的一些錯誤，我想志摩一定很感謝。志摩決不是體短的人，他一定很願意訂正。

但我覺得張先生的態度未免令讀者發生不愉快的感想。譯書自是譯書，同「哲」哪，「詩」哪，「豪」哪，有什麼相干？同「他家裏的某寶貝」更有什麼相干？這不是批評譯書，竟是有意要「宰」人了。

我們同是練習翻譯的人，誰也不敢保沒有錯誤。發現了別人的一個錯誤，正當的態度似是「宜哀矜而勿喜」罷？（太荒謬的譯者也許應該受點誠懇的告誡。）何況所指出的「錯誤」未必全是錯誤呢？何須擺出這種盛氣凌人的架子呢？

我讀了張先生舉出的幾十條例子，不能不承認張先生簡直是看不懂曼殊斐兒。他指出的錯誤，幾乎完全是張先生自己的錯誤，不是志摩的錯誤。其中有一兩條是志摩看錯了的，但張先生的改譯也是錯的。又有幾條是志摩有意描摹原來的粗人口吻的，張先生不懂得，也給他改了！

即如張先生挖苦最厲害的第一組（一）的“if you follow me”和第二組（六）的“but she did quite follow him”（國會第四頁，第十，十一行）這個“follow”絕不是「依」的意思，張先生大錯特錯了。志摩譯為「懂」，是不錯的。這裏那工人說了一句粗話，“i hang slap in the eye,”（這是句粗話，志摩的譯法也不錯，張先生改的太明白了，便不成粗話了。）他怕小姐不懂得，故說「要是您懂我的話。」故下文又說她雖然有點納罕，「她可是很懂得。」這是很平常的話，張先生的錯誤是由於他的英文工力用在書本上的居多，用在談話上的太少，這一回又不曾細查字典，輕易下批評，遂疑心志摩不認得這個極容易的字。（綜合英漢大辭典頁九五九，第七義。）其實是張友松先生自己的英文程度太淺，不懂得這一句極容易的話。下文（國會第五頁，第一行）接着說那位小姐「又出主意」，她何嘗「完全依了他的主意」呢？這樣粗心讀書，那配批評人！

又如同頁（第五頁）的第（七）例，

Perhaps he wouldn't mind so much if the band was so small.

志摩譯「Mind」爲「介意」，「if」爲「要是」，都不錯。張先生自作聰明，下一個解釋道：

這裏的「」是指工人，而音樂隊是主人家僱來的，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音樂隊不是很小，也許他不會十分關心的。

正因爲工人聽說還有音樂隊就擺出怪難看的樣子，所以小姐趕忙加一句道，「就是一個很小的音樂隊。」說明音樂隊之「小」，正是要工人不介意也。

又如第（四）例：

.....his eyes were closed; they were b'ind under the closed eyelids.

志摩的譯文並沒有什麼錯（三十七頁三——四行），但張友松說：

這句我留給十來歲小學生去譯。

我們找不到這樣伶俐的十來歲小學生，只好請教張先生這句應該如何譯法。

又如第（十五）例（十三頁）

This life is weary,

A Tear—a Sigh.

Weariness 志摩譯爲「疲倦」，不很好；似當譯爲「無聊」；張先生改爲「煩悶」，也不

算正確。但 *Абъямъ* 志摩譯爲「一朵眼淚」，這是他愛用土話的習慣：江甯人說「一滴眼淚」的「滴」字讀如「朵」的入聲，故志摩用了「朵」字，本不算錯。張先生改爲「一把眼淚」，便不止 *a tear* 了。

第(十六)例，即是此歌的下文(十四頁)，

A Love that changes,

Ad then.....Goodbye!

此處的 *Goodbye* 並沒有什麼深意思，只是指人死永訣。文法上，*A Love* 與 *Goodbye* 是平列的，與上下文兩名詞平列同例，志摩的破石土腔讀「去」與「氣」押韻，故譯 *Goodbye* 爲「回去」，意思並不錯。張先生譯 *then* 爲「變之後」，譯 *Goodbye* 爲「忍心拋棄」，都是大錯。

這樣的例，志摩本不錯，而張先生改錯的，還有許多，我也不一一列舉了。最有趣的是「幸福」第四頁第二三兩行上的兩條(第一組的第五，第二組的第二十六。)上文明說了「這紫的(葡萄)她買了來專爲給飯間裏地毯配色的」，所以下文志摩便直譯了那個傻婦人的一句傻話：

「我得要點兒紫的去把地毯挪上桌子來。」她當時也還頂得意的。

上句完全直譯，下句完全意譯，可見譯者當時有意保留那句傻話。張先生不懂得，却要

把上句直譯，而下句直譯。於是這句優話就變的這麼明白：

「我一定要買點紫的（花），才好使地毯和桌子上的顏色調和。」

如果這句話有這樣明白，作者何必預先在上文重複解釋一句呢？況且書上明明說的是紫葡萄，張先生硬改爲紫花，這是志摩有意「修改」呢？還是張友松有意「修改」呢？即如這一句話，張先生改添了多少字，這是不是「修改」曼殊斐兒？難道張先生也「得適作者的同意，許他修改」嗎？難道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准點燈嗎？更奇怪的是他舉的第七例：

Down below, in the garden beds, the red and yellow tulips, heavy with flowers, seemed to ooze up in the dusk.

志摩譯的是：

地下花壇裏的玉簪，紅的黃的，也滿開着，像是靠着黃昏似的。（幸福十頁末行）
「Tulips」是鬱金香，志摩和張先生都譯爲玉簪，都是不查字典之過。但此外志摩譯的並不錯。張先生改的是：

地下花壇裏的玉簪，紅的黃的，開滿了花，似乎是靠那樹蔭把牠們的鮮艷襯托出來。

這真是荒謬絕倫了。這是晚飯前上燈的時候，上文有「我把燈開上」的話。晚上有什麼

「樹蔭」？從窗子裏望見花，再望過去便是夜色了，故說是「靠着黃昏似的」，這是很正確的譯法，一個字也沒有添減。張先生添上了許多字，完全改了原意，還要口口聲聲罵人不應「修改」，豈非荒謬！

什麼叫做「修改」？張先生對於這一點上完全沒有說明白。上文最後兩例，都是張先生盲目的修改，不但改了徐志摩的正確譯法，還改了曼殊斐兒。這樣的例，舉不勝舉。如第二組的（二）（國會二頁五行）：

Jose, the butterfly.....

志摩譯為「玖思，那蝴蝶兒……」完全是直譯，張先生卻說是「時替修改」！但張先生改譯的是：

珠斯那愛穿花衣的孩子

這卻不算是「修改」了！

以上所說，不過是隨便舉例，指出張先生的批評差不多全是盲目的「不知而作」。但志摩也有幾處錯誤。張先生指出的第二組的第十七例（國會十四頁六行），

beamed 譯為「亮着」是不妥的。

第十九例（十八頁四行），

look 譯為「看得」，也不妥。

第(十四)例(十一頁六行)，

pressed 譯爲「擠緊着」，是錯的；張先生譯爲「緊握着」，也不妥。此處只是「捏住」而已。

第(十一)例(九頁四至五行)，是志摩錯了，張先生改的不錯。

第一組的第三例(二十頁一至二行)，

shie 只是驚跳。張先生不錯。志摩譯爲「發優」，是錯的。On the back of his head 也只消說「後腦」，志摩譯作「他腦袋的後背」，太笨了。

最後，第一組的第二例，是志摩和張先生都錯的。原文如下：

.....It is all the fault, she decided, as the tall fellow drew something on the back of an envelope, something that was to be looped up or left to hang, of these absurd class distinctions.

文法上，正句子是

"It is all the fault.....of these absurd class distinctions," she decided.

助句是

As the tall fellow drew something on the back of an envelope, something that was to be looped up or left to hang.

志摩把第二個 something 以下的一段聯在正句上去，便大錯了。張先生的文法不錯，他把這一小段的意思似乎也看錯了。他譯爲

這時候那高個子在一個信封的背面畫一個什麼東西，——一個要被細起來或是將被絞死的東西。

這是個什麼怪東西呢？此句實在不大好懂，我的私見以爲此句當譯爲

這時候那高個子在一個信封背後畫點什麼東西，——畫了就搓成團或隨手丟開的東西，——

這種東西 志摩也不必鎗斃，張先生也不必絞死。

實秋兄，你看我說的話公平不公平？我手頭沒有曼殊斐兒，——因爲我太笨了，不大愛讀她的作品，——請你替我校勘一遍，如有錯誤，請你改正。

總之，翻譯是一件很難的事，大家都應該敬慎從事。批評翻譯，也應該敬慎將事。過失是誰也不能免的，朋友們應該切實規正，但不必相罵，更不必相「宰」。這個態度，你說對不對？

你在新月第十期上說起「阿伯拉與哀綠綺思的情書」沒有 George Moore 的譯本。我有

Moore的書，是一部長篇小說，兩大冊，是他晚年的一部傑作。此書出版後，他的朋友C. K. Scott Moncrieff又從拉丁文原本把他們的情書全部譯出，由Alfred Knopf出版，這是第一次的完全譯本。篇首有譯者與Moore往來的長書。我有此書，今送上供你校勘之用，也許可以發見一些有趣的材料。

胡適。 十七，十二，廿九。

【實秋附註】 我讀過胡先生的來信以後，覺得胡先生所說的話實在是很「持平」（惟第一組的第二例我對於胡先生的解釋有點疑義，不敢斷定怎樣譯纔好。）英國某文學家（不記得是誰）說過 *To err is human, so forgive divine.* 「錯誤是人情之常，宥恕是神聖了」。神聖的地位我們不敢希望，對於錯誤的事我們只要設法改正也就罷了。我把胡先生的信公隔在這裏，願以後我們學翻譯的人謹慎從事，蓄意批評的人也別隨便發言。

承胡先生借給我韋克利夫譯的「阿伯拉與哀綠綺思的情書」，我很感謝。我現正細校版本的異同，俟我的譯本再版時即當把我校對的結果做爲一個附錄發表。

談談蒲伯

實秋

我寫過一篇文章，題目是「文學的紀律」，篇首引了蒲伯 (Pope) 的四行詩。蒲伯的批

評可以說是集英國新古典主義的大成的，我引他的詩的意思，無非是想說明新古典主義的內
容，並且與古典主義作一個鮮明的比較。新古典主義的狹隘偏蔽，我是大致上不以為然的，
所以蒲伯的批評，我也大致上不以為然的。

但是觸犯忌諱了！蒲伯的詩是引不得的，你引了人家就說你是「蒲伯墳墓旁邊的守孝
孫」。這就如同你一談共產主義，不論你是贊成或反對，人家就說你一定共產黨，殺頭！
「獅吼」第九期（金屋書店出版）批評我說：「梁先生不將蒲伯或何瑞思前後的時代的連繫
（？）看個明白，反把他們當為一個固定的絕對的東西，大言不慚的勸人歸依他們，這無異
鑽在牛角尖裏大喊出賣骨董……」。這話還不夠毒狠，於是又寫出這樣的話來：「……梁先
生認不清時代而一味的作形而上學的狂吠……連做他的奴隸的資格都夠不上，你只好做蒲伯
墳墓旁邊的守孝孫！」金屋中人說出這樣幾句，當然誰聽了也不會生氣，不過這話實在太沒
有根據，似乎吼得太過了一點。

我所謂的「紀律」，絕不是蒲伯所謂的「規律」，原文已屢次申明，所以覆按。「獅
吼」對我的批評，可以說和我的原文沒有發生關係，但我不能因為一聲獅吼，便從此帶住，
我偏要談談蒲伯。

蒲伯的批評雖然是集新古典主義的大成，而他的作品卻不能以「新古典的」一筆抹煞。

蒲伯的詩也有浪漫的成分！「古典的」，「新古典的」，「浪漫的」，這些個名詞，嚴格的講，並不能概括一個時代，或一個作家，或一件作品；只能指着一種質地 (Quality) 說罷了。某一種質地特別顯著，我們便喚這時候為某一種時代。所以我說蒲伯也有他的浪漫的成分，這并不希奇。

湯姆孫 Thompson 的「四季詩」，人人知道，是英國浪漫運動的先驅者，但是這幾首詩裏就有蒲伯的幫忙，尤其是在「秋」裏第二百零七行至二百十四行，這幾行整個的是蒲伯寫的。再據湯姆孫自己告訴考林司 Collins 說：他所以要寫「四季詩」者也是因為看了蒲伯的「牧詩」有感而作的。所以在浪漫運動的初步，蒲伯也是多少有分的。

蒲伯自己也很有幾首有浪漫氣息的詩。例如「哀綠綺思寫給阿伯拉的信」，這首詩寫得極誠懇動人，很有一點感情的滲入，因此當時也有人指為不道德。蒲伯寫這首詩實在多少是藉着哀綠綺思的故事來抒寫他個人的情話，試看他給瑪麗 (Lady M. W. Montagu) 的信札，就可以知道了。在當時這樣一首情詩是很了不得的。蒲伯於一七一六年寫信給伯朗特夫人 Mrs. March Blount 說：「我的哀綠綺思情書，情致漸漸熱烈了，並且有一點真情流露在裏面，後人也許以為我自己是在愛情裏呢！」蒲伯這首情詩，誰也不能認為是十八世紀新古典主義的藩籬以內的作品。除了排韻的詩體以外，沒有一處不有浪漫的成分！

我還可以再舉他的兩首詩，他的傑作「髮劫」(The Rape of the Lock)「悼薄命女」

(Elegy to an Unfortunate Lady) 前者是富於幻想，後者是富於情感，都不能完全算是新古典的作品，然而研究蒲伯者却不能不讀這兩首。

蒲伯在一七二三年寫信給枯泊夫人 Mrs. J. Conner 說：「我早就想寫一篇神話，愈神奇愈詭異愈好；不受可能律所範圍的幻想，可以使你有意採取各種怪麗的描寫。我想這種作品可以由一兩篇波斯故事裏得到一點暗示。」這是什麼話！這是真正的浪漫運動的呼聲！

我略舉出這幾點，是要證明蒲伯也有浪漫的成分，只要我們肯細心的研究，可以不斷的發現。批評的名詞是不能隨便用的。蒲伯就大體論自然是一個新古典主義者，浪漫的人自然不歡喜他，然而亦不能一筆抹煞。凡事總要細心的研究，嚴謹的判斷，然後纔能免於錯誤。

「十八世紀」，往往是很被人輕視的。我會和人談論文學，各有各的意見，結果我的對手說：「你的見解簡直是十八世紀的！」這句話裏有無限的涵意，暗示思想陳腐，不合時宜，以及一切糊塗頑執。其實不是如此，單就文學講，十八世紀是一個很豐富的時代，在我們中國人的眼光看來更算不得是什麼「骨董」。文學不一定新的就是好的。十九世紀的文學不見得就比十八世紀的好。二十世紀的也不見得就比十九世紀的好。我們若要公正的鑑賞研究文學，先要打破這一重「新」迷信。

近來「批評」的精神似乎很發達了。人人都想要表示，而不見得人人都有什麼值得表示的東西。我想還是研究在前，批評在後，比較的穩當些。

羅素論思想自由

實秋

羅素在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倫敦演說「自由的思想與官方的宣傳」，印有小冊，現已再版。這篇文章寫得極警闢，對於箝制思想的惡勢力嚴詞駁斥。裏面有這樣的一段：

「俄國的壓迫思想比起無論那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都嚴酷。我在彼得格勒遇到一位著名的詩人，亞力山大勃洛克，他後來因為窮困而死。布爾什維克黨准許他教授美學，但是他怨憤說他們強迫他「從馬克斯的觀察點」來講美學。美學上的節奏學說如何能與馬克斯主義發生關係，他實在沒有法子辦，但是爲了免於餓死，他也只好盡力的去發現那種莫須有的關係。」

勃洛克教授美學都要從馬克斯的觀察點來講，說起來好像是一段笑話。其實這樣不通的事，多得是。我們站得遠，纔能看得清楚。羅素說：箝制言論與思想的自由的工具有三：一是教育，二是宣傳，三是經濟壓迫。教育原是爲灌輸知識啟發思想而設，但是近代的教育往往走到專制和狹隘的路上來了。「宣傳」根本就是訴於情感而非訴於理性的一種技術，其效力可以使人入於一種催眠狀態，常常可以妨礙人的思想自由。經濟壓迫的效果更顯而易見了，像我者有飯吃，不信我者沒有飯碗，天下還是愛吃飯的人多，於是思想本來能夠獨立的人至是也不敢不把思想的自由雙手交出來換一隻飯碗。這樣壓迫思想自由的結果，是造就出

兩種人，這兩種人在社會人羣中都佔重要的位置，頭一種是沒有腦筋的盲從的傻瓜，第二種是沒有氣節的狡獪的虛偽者。

羅素的這一點意思說得不算過分。天下最專制的事無過於壓迫思想，我們小的時候做「秦皇漢書坑儒論」的時候，大概都可以知道這是秦始皇的愚民政策。不過在中國歷史的歷史上，秦始皇這樣可惡的人大概是還不很多，文學禍也不是常常有的，所以在中國歷史上看似乎比較的還有一點思想自由。羅素對於中國真是羨慕極了，因為他自己在英國爲了獨立的自由思想而受的迫害不止一次了，他作這篇演講實在是深有所感。他說：——

「在近代世界當中，法律上的懲罰不過是思想自由之最小的障礙罷了，兩個大的障礙乃是，經濟的懲罰，與毀亂事實。假如你有了某種的意見便因此而不能生活，很明顯的這就不能算是思想自由。假如在一種爭辯之中，一方面的理論於發揮時能享種種便利，對方面的理論則非加勤討不能發見，這也算不得思想自由。這兩種障礙差不多在每一個大的國家裏都有，除了中國，中國是自由之最後的遺棄者。……」我但願羅素最後這句話不悖於事實。

所謂「藍襪子」者

實秋

聽說有人把中國現代的「女作家」比做英國十八世紀的「藍襪子」。這個比擬是否確切，姑不具論；不過「藍襪子」這個名詞究竟怎樣講法，却值得研究一下。"Bluestocking"。

這一個字，在各種大字典或百科全書裏都有簡略的或詳盡的解釋。但是最可靠的最方便的要算是「劍橋英國文學史」第十一卷第十五章。專論「藍襪子」的書則有 E. R. Wheeler: "Famous Blue-Stockings" 1910. 此外英國的 Blackwood Magazine (一九〇六年十月份)裏也有一篇專論這個題目的文章。

我如今根據「劍橋英國文學史」，將「藍襪子」的歷史略為敘述如下：

在十八世紀前半，英國婦女很少受過多少教育，在智識階級裏沒有什麼地位。在什麼時候，「一個女人求知識之最好的方法就是與父親或兄弟或朋友談話中得來。」梭夫特於一七三四年從爾蘭愛寫信給德蘭奈夫人說：「此地的男人們有一種很荒謬的錯誤，他們以為你們女人對於無聊那一項除了家事以外都有做傻子的義務。」梭夫特的這句話可以說是當時很早的反抗了。

因為一般人以為女子不必求學，所以在社交場上男女竟很難找到共同的談話的題目。伊利沙白卡德寫信給蒙台溝夫人說過：「在交際場中男女好像是宣戰了一般，男子們都聚在屋裏的一邊談話，把我們可憐的女人丟在一邊來來往往的以閒談自娛。據我所偷聽到的，他們談的乃是英國古代詩人，其實像這樣的題目，我們女人不見得就聽不懂，也不見得不能談。」卡德對於「男女分座」的談話式表示不滿，實在就是一般有知識的女子的不滿。所以

在這個時候，漸漸就發生一種女子主動的談話會，如包士威在約翰孫傳中所記：「現在變成一種時髦，幾位女子召集夜會，在會中女子可以參加文學界的及有才智的男人們談話。」第一次「談話」是在維塞夫人 (Mrs. Vasey) 家裏舉行的。

「藍襪子」這個字的起源似乎不很清楚，十九世紀初年很有些個作家想考據這個問題，有的考據到法國或意大利或其他的方面。但是近來批評家的意見似乎都公認是起源於斯蒂林弗利脫，Stillingfleet。包士威贊成這個學說，達伯雷夫人也證明不謬。英國的習俗，每年都有大批的時髦男女從倫敦移到溫泉 (Bath) 去避暑，維塞夫人有一次就請斯蒂林弗利脫先生參加她家裏的談話會。斯蒂林弗利脫先生是一位植物學家，詩人，哲學家，一無所成，並且失掉了世襲的位分。他已從社交場中絕跡，所以不能不拒絕這一次的邀請，就藉口說沒有夜會應穿的衣服。維塞夫人看他穿着日常的裝束，短褲絨襪，就歡樂的說道：「不要介意衣服！你就穿着藍襪子來好了。」斯蒂林弗利脫果真這樣的來了；滿屋的男女都穿着綢緞，非常的富麗，這位服裝襤褸的人混入其間，滑稽的自言自語的道：「不要介意衣服！你就穿着藍襪子來好了。」

斯蒂林弗利脫非常的健談，所以到處都歡迎他。據包士威所載，則非斯蒂林弗利脫，舉世即為之不歡。藍襪子之名因是大著。後來漸漸的這個名稱竟應用到歡喜「談話會」的女子

身上這幾個名詞不是十分恭維的名詞，藍襪子固然都是極上流的女子，但是她們有那種「女人的場點喜歡不必要的不大方的誇示博學。」據韋白斯特大字典，藍襪子竟註做「*Tomato*」一個女性的誇學者。」不過維塞夫人，我們要公平的指出，她雖是藍襪子們的「第一任皇后」，她却沒有上述的弱點。

維塞夫人可以說是藍襪子的創始者，但是蒙台濤夫人是藍襪子裏最著名的，因為她有強幹的體格，並且她的丈夫擁有極大的財富。她結婚之後不久就覺得多汶街上的房屋大小不足以娛賓客，於是她的丈夫就給她另造了一所房屋，裏面有一間著名的「中國式的客廳」，在這屋裏賓客日夜不斷。

蒙台濤夫人也有著作。她給梨特頓爵士的「死人的對話」續作了三篇，還有一篇「論莎士比亞之作品與天才」，還有詩集行世。但是她的作品近來已無人過問了。藍襪子裏頗有專門的人才，如伊利沙白卡德，她能說法文，能寫優美的意大利文。能說拉丁文，極喜歡德文，懂得希伯來文，葡萄牙文，亞拉伯文，又是當代希臘文學者之一。像這樣的精通文字，在男子裏都少見的。此外著名的藍襪子之饒有著作者不必列舉。但是藍襪子之所以成爲「襪子」，倒不在於她們的作品與學問，而在于她們的開通的態度，伶俐的口才，同情的心胸，好客的習慣，及嗜好文學美術的興味。她們都是很慷慨的，歡喜鼓勵窮困的文人。在當時頗能成爲文藝界的中心。約翰孫博士，畫家瑞諾茲，都是談話會中最露頭角的人文。

「藍襪子」這個名詞，後來用得濫了，凡是做得一兩篇小說幾首詩的，都可以比附於「藍襪子」之列，以視十八世紀是之「藍襪子」，爲何如？

歷史哲學

Robert Flint 著
郭斌佳 譯

——有張敬海先生序文—— 實價七角半

這部書是英國愛丁堡大學教授 Robert Flint 所著。推溯西洋歷史哲學的發展，源源本本，絲毫靡遺。現由郭斌佳先生譯成中文，清新條暢，切實可誦。加以張敬海先生爲之悉心校對，并以序文，尤能啟發西洋思想學問的闡奧。實在我國學術界空前之作。

原書規定先作一通論，然後分法德英等國，詳論他們近三百年來歷史哲學的發展。現在依照原定方針，第一卷通論，第二卷講法國，第三卷講德國，第四卷合講英美兩國。現在先出第一卷。此卷通論西人對於歷史的思想的變遷，該括詳盡，尤覺難能可貴。

古史研究

衛聚賢著
實價八角

——蔡子民先生題封面——

這部著作裏引論的包括得有春秋左傳國語三書，每書都將牠的作期作地作者辯偽考證出來了。左傳一書證明出牠是卜子夏在魏地作的，國語一書證明出牠是左人郢和他的子孫在楚地作的，這都是發前人所未發的獨到處。

我們知道證據方法理論三大條件，是研究任何書籍都不能離開的，前人祇對於證據很注意，而對於方法却不大講究。這書除證據確鑿理論精到以外，方法之周審尤其是特點，例如其中引用統計圖表的地方有十餘處，和左傳部分的採用司法判決書式。

◎讀了這書，不獨對於春秋左傳國語的本身問題可以所解決，就是究研問題，也都應當採用這書的方法和態度。

新月第十期要目

中國移民之趨勢	吳景超
濃得化不開	徐志摩
米格兒(小說)	胡適試譯
歐洲近代哲學概觀	彭基相
詩	徐志摩
韋非君(四幕劇)	陳楚淮
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	潘光旦譯
美國未行考試制以前之	
吏治	羅隆基
書報春秋	陳淑等
零星	實秋
海外出版界	葉公超等

中國之家庭問題

潘光旦著

甲種九角半 乙種八角

(開一多作封面)

父母祖宗，我們應當怎樣待遇？……

婚姻問題，我們應當怎樣解決？……

生了子女，我們應當怎樣教養？……

要解決這一類的疑難。不可不讀「中國

之家庭問題」，因為這本書是根據三百多人

的結論做成的。用西洋的科學方法來研究中

國的家庭問題，這是破天荒的創舉。

法國十八世紀思想史

（奧羅羅先生題封面）

彭基相著
實價六角半

我們這個時代不是有兩個最迫切的問題嗎？

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儘量輸入別國的學術文化，將來的結果究竟如何？

第二個問題是沒有受思想指導的革命運動，究竟能否立得住腳跟？換一句話說，要不從心理建設上做起，革命是否能澈底？

要對這兩個問題有滿意的答覆，就不能不看這一部思想精密，結構緊嚴，條理分析，文字暢達的思想史。同時這部書又是中學教員和大學學生最適當的一部參考書，因為著者的目的就是專給他們看的。所以他用淺明的文字傳達高深的哲理。

彭先生這部著作，有人說不僅能將法國十八世紀的思想尋源索流的說出來，並且對於我們這個時代更有參考的價值。那末這本書的重要也就可想而知了。

海外出版界

曼殊斐爾的信札

墨累編

英國康士泰坡出版
共兩冊，十五先令

葉公超

The letters of Katherine Mansfield Edited by John Middleton Murry. 2 vols.

Castable. 15s. 曼殊斐爾的聲望，計算起來，不過是近十年的歷史。十年前的時候，除了她幾個親近的朋友以外，那一個知道曼殊斐爾是誰？但是自從一九二一年她那頭一本短篇小說集『大福及其他故事』(Bliss and Other stories) 出版之後，鑑賞她的著作的人確是一天比一天普遍。英美以至於法俄方面的批評家都衆口一辭的感服她的藝術；還有幾位英國的作家，更進一步，把她和俄國的柴霍夫相提並論，說她是英國近代唯一的短篇小說家。這都是她生前的聲譽。她壽終於一九三三年，那時候我們祇有她三集短篇小說可讀，但是自從前年冬天她那日記集出版後，她的名字在現代文學史中又另有了另一方面的地位：看那部日記的人，不免回想到十八九世紀中幾位著名的傳記作家，如俄國的巴士岐策甫 (Marie Bashkirtseff)，瑞士的吉鵬 (Edward Gibbon) 德國的哥德，還有美國的阿教士 (Henry

Adam) 等等。

最近出版的這兩本信札，雖然不能直接增加她以往短篇小說的價值，但是使我們對於曼殊斐爾的個性的印象却更加深刻了一層。我個人看完了這兩部信札，一方面是愈覺得她不應該這麼早和我們永別，一方面又使我想到濟慈 (Keats) 晚年的許多信札。他們的壽命相差不過六年，濟慈是二十七歲死的，曼殊斐爾是三十三，兩個人的生死都是同樣的悲慘，思想中都有同樣的感慨。

最奇的一點就是在這兩本信札裏所有思想最深刻，情緒最濃厚的信都在她領悟自己病勢已無可挽救之後，我想普通的人，假使對於他——尤其是她自己的生命有了這種的先覺，必定不是取狂樂便要取極沉默哀痛的態度，但是曼殊斐爾却不然。在她的腦海中，「美」是人生唯一探索；生死，得失，哀樂，智慧——都可以有美的表徵，至於她自己的存亡命運，她好像絕沒有把牠放在心裏似的；她覺得那是上帝的事，也就是人類應當容忍的事。在一封信裏，她說「我覺得倘若美是絕對的，我們現在的美就不會像這樣的了。在人生中，惟有美總能戰勝醜。我要表現的就是這種的勝利。窮人也在這裏生存着，他的淚珠在他的鬚髯上閃射，這是一種可欽佩的美……一切的生活同時都比我們所知道的要神秘的多，簡單的多。人生和宗教相同的就是：假使我們要求一種信仰——沒有信仰我們就不能存在——我們必定先要知道如何承受……」這幾句好像不連貫的話，都可以歸納到末了這一句，我想她的意思是

說在承受之中，人生在各方都還有許多的美。

但是她並不是一個沒有需要的人，在二冊裏的一封信上，她說「我要一個暖的，渴望的，有生氣的生命；我願意附根於生命的田土中，因為我要學，欲，知，覺，思，行……在物質方面，我還要一個花園，一間小屋，青草，家獸，書畫，音樂……我要做太陽的孩子」太陽的孩子 (a child of the sun) 是很可以表現她自己性格的一句話。她所寫給朋友的信，內容也不外乎關於上列的種種，我們只要讀她幾封信便可以知道她是個發光明或光明東西的人。我想她的故事也好像是一條一條的太陽光線照在我們花園裏的從來沒人注目過的東西上。(超)

金室詩集

吉卜生

英國六先令

'The Golden Room & other Poems'

by Wilfrid Wilson Gibson & S. MacMillan.

吉卜生是一個平民主義的信徒，他和 John Masefield 一樣，總是用日常簡樸的辭令來傳達千千萬萬平民共有的情緒，在他們的詩集裏面，我們找不出什麼傳統的詞藻，可是他們這種平鋪直敘的文字却充溢着詩情——或者正是因為他們用的全是極普通最沒有詩味的文

字，所以裏面所蘊蓄的詩情更來得清新可喜。Masfield 是位海洋詩人，他還有個浪漫的
大海做他的背景。吉卜生所歌咏的却是社會裏一班最下級的工人生活。但是他在他們的顛
沛流離的苦處和靜默忍痛的態度裏，看出人性的尊嚴。他從他們那種碌碌無聞，辛苦終身的
生活中，領略出人生悲哀的深味。平民的悲哀是無聲的，說不出來的，他們只感覺到生命
的重壓。他們在層層的負擔底下天天照例地麻木活着，實在沒有閒暇去理自己的情緒，就是
偶然有那閒空工夫，也找不出那種自憐自恰的心境，去默察自己的心情，所以他們的情緒是
混沌的不容易用言語說破的。要把這不能說的說出來，而且又不會失丟廬山真面目，這纔是
大藝術家之本領。吉卜生就是個具有這樣的天才的人。

吉卜生這部新詩集還是保存着他一向的作風。嚴肅全恰憐是這部詩集主要的音調。他這
部集子裏有四句詩很可以表示出他對於人生的那種惋惜淒然的態度：

*All easies,

Of love and anger, joys and agonies,

And all the passions that plague man from birth,

Are lapped at last in unimpassioned earth. (春)

我們的朋友

致真美善的虛白先生

陳淑

虛白先生：

三卷三號「真美善」裏先生的大文，我已拜讀過了。

我在新月裏指出您的書裏的錯誤二十四條，您承認是「粗忽的錯誤」者有六條，您認為「不外吹毛求疵的指摘說不說也沒有什麼關係」的有八條，您對於我的「校勘功夫」「懷疑」的有十條。

今謹就先生對我的「校勘工夫」懷疑者十條加以討論。

(一)原文：「彭約翰孫，曾經兩次決鬥殺過兩個人，要沒有牧師的幫忙，他也許要受絞罪的處分。」您現在聲明「排印脫了「身份」二字。」假如真是排印的錯，這正足證明我的「校勘功夫」不錯，不知您爲什麼「懷疑？」

(二)您說彭揚演講每次有「上萬人」來聽，「是形容多的意思」。我前文糾正說祇有

一千多人。這是「一件事實」，不知先生「懷疑」什麼？

(四)關於旁觀報，您說「每天與一個題目」，這就與事實不符。因為旁觀報有也連着好幾天講一個題目，例如一九〇年五月七日出版的第五十八期旁觀報談的是 *Wages*，但是五月八日出版的第五十九期還是繼續的談這一個題目，第六十期第六十一期第六十二期第六十三期還是繼續談這一個題目。這樣的例很多，恕不備舉。

至於編所說的「考佛來的羅傑爵士雜記」，您現在聲明：「這篇字原是編字的筆誤」，既是筆誤，那麼我的「校勘功夫」就不錯！不知先生還「懷疑」什麼？先生又聲明「雜記就是譯 *Wages* 的意思」，按旁觀報無標題，*Wages* 這一個字不知是從何而來？

(五)先生認定 *Wages* 是專名詞，理由有二：一是這個字前面有 *The*，二是這個字的頭一個字母是大寫。按有 *The* 在前面的不必就是專名詞，這點道理很淺顯，至於字的大寫與否，也並不是鑒別專名詞的唯一方法，所謂「佛勞斯河上的磨坊」這本書裏有許多許多大寫的字，極普通的字也有大寫的，例如 *Mill* 和 *Apple* 等等都是大寫。這是文學書裏常有的例。讀原書時不應止「讀第一句。」

(六)先生認定 *Wages* 這個字所以譯音，並且「何妨加以邊綫。」我的意思以為譯音妥當些，並且不主張加邊綫。不知先生有何「懷疑？」

(七)先生把 *Knocking at the Gate in Methelah* 譯做「敲着馬克勃斯裏的大門」，我改

譯做「麥克勃斯裏的敲門」，先生以為「*knock*」這個字落了虛空。「*knock*」這個字本沒有什麼深意，因為 *Knock* 當做敲門解的時候是個 *Intrusive Verb* 所以不能不加上一個 *to*。先生所「懷疑」的是什麼？

(七)「米特維先的心」與「米特維先的新娘」，您說這個「錯誤的責任」該「問校對先生」，那麼我的「校勘功夫」又不錯了，先生為甚麼「懷疑？」其實「心」也不對，「新娘」也不對，試讀原書便知分曉。

(八)「黑暗的裘德」，先生說「就算掉了個「中」字。」那麼「就算掉了個「中」字」吧。你自己掉了字，為甚麼反要「懷疑」我的「校勘功夫。」

(九) *At the Mermaid* 先生本譯為「對人魚」，現在又說「就算掉了個「店」字。」好，那麼「就算掉了一個「店」字」吧。但這也證明我的「校勘」不錯。再說此地的 *at* 並無「對」的意思。

(十) *Lotus Eaters* 不能譯做「蓮花。」*Lotus Eaters* 所食的是 *Lotus* 的果實（也有說是葉的），但我從來沒有聽說過食「花」的。

我批評尊著四點，都是根據尊著序言立論的。先生自己認為有「新眼光」，原是極好，但是先生在序言裏的那裏氣焰，和尊著的內容比較起來，實在不稱。先生用「中國沒有一部

像樣些的英國文學史」一句話把別人已出版的文學史一筆勾消，又聲稱要糾正普通的英文的英國文學史的「失當」，胆量實在可以。先生作辯護時，應該把序言和書的內容同時參看，然後就不至於「惹起了您的肝火。」說句很冒昧的話，像我們這樣的英文程度和文學的研究，都不容我們在序言裏說不謙遜的話。Andrew Lang 在他的英國文學史序言裏說：

A preface to a book o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s apt to be an apology, for a writer must be conscious of his inability to deal with a subject so immense and so multiplex in its aspects.

學問即使比 Lang 高也沒有理由對讀者說傲慢的話。我上次的批評，實在是以讀者（因為我的確花了八角大洋買了上下二卷，的一份子的資格向先生進一個警告。如今讀過先生的辯護，知道先生沒有明瞭我的旨趣。

我前次批評尊著的四點，先生是都不以為是的，先生仍然認定尊著有四大特點：第一，先生劃分時代有「新眼光」。第二，書內解釋的地方，據先生自己的觀察，「好像已經給予愛好文學的人們一條有線索可尋的門徑」。第三，沒有「重古輕今」的毛病。喬叟「雖偉大，……在我們心絃上他引不起共鳴的交響，在他的作品裏我們祇聞到陳死人的氣息」，所以於二百五十四頁的文學史裏給他佔二頁半。「約翰孫……雖可以算是文藝界一代的英雄，可是我們隔了二百多年的人們去研究他有什麼益處嗎？」所以於二百五十四頁的文學史裏給

他佔二頁半。第四，非情感的結晶的作品，都被先生一脚踢出去了。關於這四點，我已批評過了，如今讀了先生的辯駁，我覺得沒有修改或引伸我前次批評的必要，所以恕不再討論下去。

先生介紹我讀Lombroso的文章，並承告訴我「掉着舌頭說別人，實在是自己呈露出靈魂的清濁和人格的高低」，我從前實在沒想到這事鬧得這樣大，濁的靈魂和低的人格當然是不應該呈露出來的，還是以藏拙為宜。先生不但把這點道理講給我聽，並且還給我一個榜樣看，我謝謝。

陳淑

現代中國第三卷第一號（即第九期）要目

- | | | | |
|---------------------|-----|----------------------|-----|
| 最近五年來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 | 郭昌錦 | 中國革命的現在過去及將來…………… | 亦恩 |
| 中國革命的幾個根本問題…………… | 登城 | 帝國主義對於世界再分割的準備…………… | 大覺 |
| 怎樣發展國家資本（下）…………… | 熊子奇 |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世界革命的前途…………… | 朱劍秋 |
| 帝國主義命運之診斷（上）…………… | 馬濬 | 俄羅斯農業政策的今昔…………… | 戈登 |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出版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總經售處 上海老靶子路永吉里新東方書店

阿伯拉與哀綠綺思的情書

梁實秋譯

甲種八角半
乙種六角半

這是八百年前的一段風流案，一個尼姑與一個和尚所寫的一束情書。古今中外的情書，沒有一部比這個更爲沉憫，哀艷，淒慘，純潔，高尚。這裏面的美麗玄妙的辭句，竟成爲後世情人們書信中的濫調，其影響之大可知。最可貴的是，這部情書裏絕無半點輕薄，譯者認爲這是一部「超凡入聖」的傑作。